

天台宗電子圖書館 製作

法界次第初門

陳隋國師智者大師撰

注意：

1. 本圖書館所收錄典籍，主要是從網絡上面搜得的好版本，但是只有部份是校對過，難免還會有錯處。故此我們會不時修訂、更新，所以欲打印的話，請在打印之前到網站上下載，以確保是最新的版本。下載地址：<http://ttlib.buddhism.org.hk/>
2. 打印的話，建議使用pdf檔，因word檔容易隨設備不同，而導致頁碼可能會有錯亂。而裝釘邊距使用了奇偶頁設置，宜雙面打印，單面打印的話會出現內文左右移動。打印A4或32開皆可，若有眼力不佳，需要更大字體，可以印成A3閱讀。
3. 使用平板閱讀，建議使用pdf“切白邊版”，以使內文顯示最大化。若無“切白邊版”，可以自行使用Adobe軟件裁邊，全部奇數頁面裁剪分別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2.45（左）、1.95（右）；然後偶數頁面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1.95（左）、2.45（右）。

目錄

法界次第初門題解.....	5
法界次第初門總序.....	7
法界次第初門卷上之上.....	9
名色初門第一.....	9
五陰初門第二.....	10
十二入初門第三.....	10
十八界初門第四.....	13
十六知見初門第五.....	14
見愛二煩惱初門第六.....	16
三毒初門第七.....	17
五蓋初門第八.....	18
十使初門第九.....	19
九十八使初門第十.....	21
十惡初門第十一.....	23
十善初門第十二.....	24
法界次第初門卷上之下.....	26
三歸戒初門第十三.....	26
五戒初門第十四.....	27
四禪初門第十五.....	28
四無量心初門第十六.....	32
四空定初門第十七.....	33

六妙門初門第十八.....	34
十六特勝初門第十九.....	36
通明禪初門第二十.....	39
法界次第初門卷中之上.....	42
九想初門第二十一.....	42
八念初門第二十二.....	43
十想初門第二十三.....	44
八背捨初門第二十四.....	46
八勝處初門第二十五.....	48
十一切處初門第二十六.....	49
十四變化初門第二十七.....	50
六神通初門第二十八.....	51
九次第定初門第二十九.....	52
三三昧初門第三十.....	53
師子奮迅三昧初門第三十一.....	54
超越三昧初門第三十二.....	55
法界次第初門卷中之下.....	57
四諦初門第三十三.....	57
十六行初門第三十四.....	59
生法二空初門第三十五.....	60
三十七品初門第三十六.....	61
三解脫初門第三十七.....	66
三無漏根初門第三十八.....	67

十一智初門第三十九.....	68
十二因緣初門第四十.....	69
法界次第初門卷下之上.....	75
四弘誓願初門第四十一.....	75
六波羅蜜初門第四十二.....	77
四依初門第四十三.....	82
九種大禪初門第四十四.....	83
十八空初門第四十五.....	86
十喻初門第四十六.....	90
法界次第初門卷下之下.....	94
百八三昧初門第四十七.....	94
五百陀羅尼初門第四十八.....	95
四攝初門第四十九.....	96
六和敬初門第五十.....	98
八種變化初門第五十一.....	99
四無礙辯初門第五十二.....	100
四無所畏初門第五十四.....	103
十八不共法初門第五十五.....	105
大慈大悲初門第五十六.....	107
三十二相初門第五十七.....	108
八十種好初門第五十八.....	109
八音初門第五十九.....	110
三念處初門第六十.....	112

法界次第初門題解

一、名 稱

《法界次第初門》，又稱《法界次第章門》、《法界次第》。“法界”，梵語dharma-dhātu，巴利語dhamma-dhātu。泛指有為、無為一切諸法。界，有種類各別之義，即諸法自性各異之意。以闡明諸法名目、義理及聖教所制法門淺深之次第，作為習學三觀者之階梯，故名。

二、作 者

智顓大師（西元五三八～五九七年），隋代天台宗僧。其生平事蹟參見《四念處》題解。

三、內 容

《法界次第初門》，凡三卷，隋代智顓大師撰。本書組織架構係由總序、目錄和本文三部分構成。作者首先於總序中開宗明義，標明其著作本書之旨意有三：一、為讀經尋論隨見法門，脫有迷於名數者；二、為未解聖教所制法門淺深之次第；三、為學三觀之者，令領解諸法名相義理，於一念心中通達一切佛法，三觀了了分明。

其次，自初門“名色”以下至“三念處”，共分為六十門三百科：

卷上之上：一、名色初門；二、五陰初門；三、十二入；四、十八界；五、十六知見；六、見愛二煩惱；七、三毒；八、五蓋；九、十煩惱；一〇、九十八使；一一、十惡；一二、十善。

卷上之下：一三、三歸；一四、五戒；一五、四禪；一六、四無量

心；一七、四無色定；一八、六妙門；一九、十六特勝；二〇、通明觀。

卷中之上：二一、九想；二二、八念；二三、十想；二四、八背捨；二五、八勝處；二六、十一切處；二七、十四變化；二八、六神通；二九、九次第定；三〇、三三昧；三一、師子奮迅三昧；三二、超越三昧。

卷中之下：三三、四諦；三四、十六行；三五、生法二空；三六、三十七品；三七、三解脫；三八、三無漏根；三九、十一智；四〇、十二因緣。

卷下之上：四一、四弘誓願；四二、六波羅蜜；四三、四依；四四、九種大禪；四五、十八空；四六、十喻。

卷下之下：四七、百八三昧；四八、五百陀羅尼；四九、四攝；五〇、六和敬；五一、八自在我；五二、四無礙辯；五三、十力；五四、四無所畏；五五、十八不共法；五六、大慈大悲；五七、三十二相；五八、八十種好；五九、八種音聲；六〇、三念處。

上述各科多依據諸經論，特別是《大品般若經》和《大智度論》，簡明扼要闡述諸法相次第生起之義。

四、現存

本書今收錄於明版《嘉興大藏經》第四冊、清版《乾隆大藏經》第一一五冊、日版《卍正藏經》第六十四冊、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四十六冊。

法界次第初門總序

天台山修禪寺沙門釋智顓輒依經附論，撰《法界次第初門》三百科，裁為七卷，流傳新學，略為三意：一、為讀經尋論隨見法門，脫有迷於名數者；二、為未解聖教所制法門淺深之次第；三、為學三觀之者，當以此諸法名相義理，一一歷心而轉作，則觀解無礙，觸境不迷。若於一念心中通達一切佛法者，則三觀自然了了分明也。故出此三百科，名教仍當，名下略辨體相，始得三卷。

法界次第初門卷上之上

陳隋國師智者大師撰

名色初門第一

一、名；二、色。

今辦法界初門，先從名色而始者，至論諸法本原清淨，絕名離相，尚非是一，何曾有二？不二而辨其二者，以行者初受一期妄報歌羅邏時，但有名、色二法，當知名色即是一切世間、出世間法之根本，能生一切法，普攝一切法，即是一切法。若諸大聖分別說一切法門，皆約名、色而分別之，無有一法出於名、色，故《智度論》偈云：

一切諸法中，但有名與色，若欲如實觀，但當觀名色。

雖癡心多想，分別於異事，更無有一法，出於名色者。

一、名。心但有字，故曰名也。即是心及相應數法，雖有能緣之用，而無質礙可尋，既異於色，而有心、意、識及諸數法種種之別名，故謂之為名也。

二、色。有形質礙之法，謂之為色。是十入及一入少分，皆是質礙之法，並無知覺之用，既異於心、意、識法，故稱為色也。

五陰初門第二

一、色陰；二、受陰；三、想陰；四、行陰；五、識陰。

次名色而辨五陰者，以惑者迷名偏重故，大聖教門開名則為四心，對色合為五也。此五通稱為陰者，一往而釋，陰以陰覆為義，能覆出世真明之慧而增長生死，集散不絕，故通名為陰。

一、色陰：有形質礙之法，名為色。色有十四種，所謂四大、五根、五塵。此之十四，並是色法也。

二、受陰：領納所緣，名為受。受有六種，謂六觸因緣生六受。但境既有違、順、非違非順之別，故六受亦各有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之異也。

三、想陰：能取所領之緣相，名為想。想有六種，謂取所領六塵之相為六想也。

四、行陰：造作之心能趣於果，名為行。行有六種，《小品經》中說為六思，思即是行，謂於六想之後各起不善業、善業、無動業也。

五、識陰：了別所緣之境，名為識。識有六種，即是六識。若諸論師多云識在二心之前，諸大乘經中明識最居後，今依經為次料簡。

十二入初門第三

內六根入：一、眼入；二、耳入；三、鼻入；四、舌入；五、身

入；六、意入。

外六塵入：一、色入；二、聲入；三、香入；四、味入；五、觸入；六、法入。

次五陰而辨十二入者，以惑者迷色偏重故。大聖教門開色為十，心但為二，合為十二也。通稱入者，入以涉入為義。根塵相對，則有識生，識依根塵，仍為能入。根塵即是所入。今此十二，從所入受名，故通受人名。

內六入者，此之六法親故屬內，為識所依，故名為人。亦名根者，根以能生為義，此六既並有生識之功，故通名根也。

一、眼入：身分對色，能見色之處，名眼。眼是四大造色，體為十色共成，所謂四大、四微、身根微、眼根微也。

二、耳入：身分對聲，能聞聲之處，名耳。耳是四大造色，亦為十色共成，謂四大、四微、身根微、耳根微。

三、鼻入：身分對香，能聞香之處，名鼻。鼻是四大造色，亦為十色共成，謂四大、四微、身根微、鼻根微。

四、舌入：身分對味，能知味之處，名為舌。舌是四大造色，亦為十色所成，謂四大、四微、身根微、舌根微也。

五、身入：六分假合之體對觸，能覺觸處，皆名為身。身是四大造色，但有九色所成，謂四大、四微、身根微。

六、意入：心對一切法，即有能知法之用，名之為意。意者，即心

王也。是中除諸心數法，但取心王以為意入。

外六入者，此六法疏故屬外，識所遊涉，故名為人。亦名塵者，塵以染汙為義，以能染汙情識故，通名為塵也。

一、色入：一切對眼所見之色，名為色。色有二種色，攝一切色：
一、正報可見色，眾生身色青、黃、赤、白、黑色等；二、依報可見色，外無知青、黃、赤、白、黑色等也。

二、聲入：一切對耳所聞之色，曰聲。聲有二種聲，攝一切聲：
一、從正報色出聲，眾生語言音聲也；二、從依報色出聲也。

三、香入：一切對鼻所聞之色，名香。香有二種香，攝一切香：
一、正報色處香，眾生身中香臭也；二、依報色出香，外一切無知色中所有香臭。

四、味入：一切對舌所知之色，曰味。味有二種味，攝一切味：
一、正報色處味，眾生身中之六味也；二、依報色處味，外一切無知色中所有六味也。

五、觸入，一切對身所覺之色，名觸。觸有二種觸，攝一切觸：
一、正報色處觸，眾生身中冷、暖、澀、滑等十六觸也；二、依報色處觸，外一切無知色中冷、暖等一十六觸也。

六、法人：一切對意所知之法，名法。法有二種法，攝一切法：一者、心法，是中除心王，但取相應諸心數法也；二者、非心法，即過去、未來色法及心不相應諸行，及三無為法。

十八界初門第四

內六根界：一、眼界；二、耳界；三、鼻界；四、舌界；五、身界；六、意界。

外六塵界：一、色界；二、聲界；三、香界；四、味界；五、觸界；六、法界。

六識界：一、眼識界；二、耳識界；三、鼻識界；四、舌識界；五、身識界；六、意識界。

次十二入而辨十八界者，以惑者迷於名、色俱重故。開色為十，離名作八，合為十八界也。通名界者，以界別為義。此十八法各有別體，義無渾濫，故通受界名也。

內六根界，此具如前明內六根入中分別其相，乃更加以界之名義者，欲使修觀之徒推析無謬，不滯十六知見之妄計也。

外六塵界，此具如前外六塵入中分別其相，乃更加以界之名義者，意同六根中立界名。

六識界者，若根塵相對，即有識生，識以識別為義。識依於根，能識別於塵，故此六通名識也。若了識從緣生，豈計有神使知謬取也？

一、眼識界：眼根若對色塵，即生眼識。眼識生時，即識色塵，故名眼識界也。

二、耳識界：耳根若對聲塵，即生耳識。耳識生時，即識聲塵，故名耳識界也。

三、鼻識界：鼻根若對香塵，即生鼻識。鼻識生時，即識香塵，故名鼻識界也。

四、舌識界：舌根若對味塵，即生舌識。舌識生時，即識味塵，故名舌識界也。

五、身識界：身根若對觸塵，即生身識。身識生時，即識觸塵，故名身識界也。

六、意識界：五識生已即滅，意為意識，此意識續生。意識生時，即識法塵。若五識能生意識，即以前五識為根，後意識為意識。此意識滅，次識續生，是則前意識生後意識。如是亦脫傳受根識之名，皆以能生為根，所生為識。今說所生之識為意識界也。

十六知見初門第五

一、我；二、眾生；三、壽者；四、命者；五、生者；六、養育；
七、眾數；八、人；九、作者；十、使作者；十一、起者；
十二、使起者；十三、受者；十四、使受者；十五、知者；
十六、見者。

次名、色、陰、人、界而辨十六知見者，名、色等法中，神我本不可得，而未見道者，悉於名、色等法中妄計有我、我所，計我之心，歷緣略辨，即有十六知見之別。廣對諸緣，則妄計不可稱數，因此顛倒，備起一切煩惱生死行業。今為欲於後明生、法二空等一切觀門，必須善

識假實之法，故略依傍《大智度論》釋之也。

一、我：若於名、色、陰、人、界等法中無明不了，若即若離中妄計有我、我所之實，故名我為也。

二、眾生：於名、色、陰、人、界等法和合中妄計有我生，故名眾生。

三、壽者：於名、色、陰、人、界等法中妄計有我受一期果報，壽有長短，故名壽者。

四、命者：於名、色、陰、人、界等法中妄計我命根成就，連持不斷，故名命者。

五、生者：於名、色、陰、人、界等法中妄計我能起眾事，如父生子，名為生者；亦計我來人中受生，故名生者。

六、養育：於名、色、陰、人、界等法中妄計我能養育於他，故名養育；亦計我從生已來為父母養育，故名養育。

七、眾數：於名、色、陰、人、界等法中妄計我有名、色、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等諸因緣，是眾法有數，故名眾數。

八、人：於名、色、陰、人、界等法中妄計我是行人，異於非行之人，故名為人；亦計我生人道，異於餘道，故名為人。

九、作者：於名、色、陰、人、界等法中妄計我有身力手足，能有所作，故名作者。

十、使作者：於名、色、陰、人、界等法中妄計我能役他，故名

使作者。

十一、起者：於名、色、陰、人、界等法中妄計我能造後世罪福業，故名起者。

十二、使起者：於名、色、陰、人、界等法中妄計我能令他起後世罪福業，故名使起者。

十三、受者：於名、色、陰、人、界等法中妄計我當後身受罪福果報，故名受者。

十四、使受者：於名、色、陰、人、界等法中妄計我當令他受苦樂果報，故名使受者。

十五、知者：於名、色、陰、人、界等法中妄計有五根能知五塵，故名知者。

十六、見者：於名、色、陰、人、界等法中妄計我有眼根故，能見一切色，亦計我能起邪見，我起正見，名見者。

見愛二煩惱初門第六

一、見煩惱；二、愛煩惱。

次名、色、陰、人、界及我等十六而辨見、愛者，若迷此假、實二法，則倒想紛然。故三界流轉無際，皆是煩惱使之然也。若論煩惱根本，不出見愛枝派分別，則科目甚多，所謂三毒、五蓋、十使、九十八煩惱、八萬四千乃至塵沙等數。此諸科目雖數有多少，而同是煩惱潤生

之力，體無殊別，但教門善巧，乃約增減之數而制立之。故《纓絡經》云：“見著二法，迷法界色心，廣起一切三界煩惱。”通名煩惱者，煩以喧煩為義，惱以逼亂為義，能喧煩之法逼亂行者心神，致使真明不得開發，故名煩惱也。

一、見煩惱：邪心觀理，名之為見。若於假實之理情迷而倒想邪求，隨見偏理，妄執為實，通名為見。見煩惱者，謂五利使、見諦所斷八十八使及六十二見等也。

二、愛煩惱：貪染之心，名之為愛。若於假實二事情迷隨心，所對一切事境染著纏綿，通名為愛。愛煩惱者，謂五鈍使，思惟所斷十使及所斷結流、愛扼纏、蓋纏等也。

三毒初門第七

一、貪毒；二、瞋毒；三、癡毒。

次見、愛而辨三毒者，此二科既有合離之異，事須分別。若合，但取癡一分為見，餘一分及貪、恚並合為愛也；若離，則見、愛之中各有三毒，如此歷三界五行，則離出九十八使。一切煩惱通名毒者，毒以沈毒為義。惱壞之甚，故云沈毒。以其能壞出世善心故，名為毒也。

一、貪毒：引取之心，名之為貪。若以迷心對一切順情之境，引取無厭，即是貪毒。歷三界五行，十五貪使並是貪毒，但上二界煩惱既薄，故別受愛名。

二、瞋毒：違忿之心，名之為瞋。若以迷心對一切違情之境，便起忿怒，即是瞋毒。歷欲界五行下，即有五瞋使，並是瞋毒。數人義，上二界無瞋也。

三、癡毒：迷惑之心，名之為癡。若迷一切事理之法，無明不了，迷惑妄取，起諸邪行，即是癡毒，亦名無明。無明有二種：一者、相應無明，即是與三界五行下八十八使相應共起；二者、不相應無明，即是三界五行下十五癡使也。

五蓋初門第八

一、貪欲蓋；二、瞋恚蓋；三、睡眠蓋；四、掉悔蓋；五、疑蓋。

次三毒而辨五蓋者，若論三毒之體，豈異五蓋？但科目不同，名字增減有異，故次分別。所以然者，若沒癡毒之名而離癡法，為睡眠、掉悔、疑三蓋，足貪、瞋為五蓋也。若開五蓋，則煩惱無量。通名蓋者，蓋以覆蓋為義。能覆蓋行者清淨善心，不得開發，故名為蓋。而此五蓋既的為在下所明諸禪正障，故須略辨其相。

一、貪欲蓋：引取心無厭足為貪欲，分別體相，具如貪毒中說。三界五行中十五貪使，即是貪欲蓋。

二、瞋恚蓋：忿怒之心，名為瞋恚。分別體相，具如前說。欲界五行五種瞋使，即是瞋蓋也。

三、睡眠蓋：意識昏熟曰睡，五情暗冥名眠。若心依無記，則增長

無明，故意識昏昏而熟，五情暗冥無所覺知，謂之睡眠也。數人說為增心數法，猶屬見思所斷十五癡使攝也。

四、掉悔蓋：邪心動念曰掉，退思憂悴為悔。若縱無明謬取，則戲論動掉心生。既所為乖失，退思則有憂悔也。亦是增心數法，正屬見諦所斷三十二見使攝，思惟斷亦有少分也。

五、疑蓋：癡心求理，猶預不決，名之為疑。若修道定等法，無明暗鈍，不別真偽，因生猶預，心無決斷，皆謂疑也。世間通疑，非一正論，障道之疑，即是見諦所斷三界四行十二疑使也。

十使初門第九

五鈍使：一、貪使；二、瞋使；三、無明使；四、慢使；五、疑使。

五利使：一、身見使；二、邊見使；三、邪見使；四、戒取使；五、見取使。

次五蓋而辨十使者，豈有十使異於五蓋？若教門但為修定者說，略立三毒、五蓋之數；若為修慧者說，欲使明識所斷之惑無謬，故須分別為十使也。所以然者，貪、瞋二蓋即是貪、瞋二使，睡蓋之本即是癡使，離癡出慢即為慢使，疑蓋即疑使也。是為五鈍使。掉悔，即是邪思掉動之心，若細分別其相，則有五利、五鈍使之別，而此推之，還是五蓋分別為十使也。若開十使，則出一切煩惱。此十通名使者，使以驅役為義。能驅役行者心神流轉三界，故通受使名。亦名十煩惱。煩惱義如

前說。

一、貪欲使：引取無厭，名曰貪欲。分別其相，具如貪毒中說。見思所斷三界五行中十五貪，皆是貪使。

二、瞋恚使：忿怒之心，名之曰瞋。分別其相，具如瞋毒中說。見思所斷欲界五行中五恚，即是恚使也。

三、無明使：迷惑不了之心，名為無明。若以迷心緣境，隨有所起，則念念永失，而不知慚愧者，皆是癡也。見思所斷三界五行下十五癡，即是無明使。

四、慢使：自恃輕他之心曰慢，若自恃種姓、富貴、有德、才能輕蔑於他，即是慢也。慢有八種，在下別出，乃至見思所斷三界五行下十五慢，皆是慢使也。

五、疑使：迷心乖理，猶豫不決曰疑。分別其相，具如疑蓋中說。三界四行十二種疑，並是疑使也。

六、身見使：若於名、色、陰、入、界中妄計為身，名為身見。若以無明不了，則於五陰中起二十種身見，則身見有二十種，見諦所斷一行中歷三界有二身見也。

七、邊見使：執邊之心，名為邊見。若於四邊不了，隨見一邊為實，餘邊悉為妄語，如其所見，互執一邊，悉墮邊見，歷三世五陰，即有六十二見，並是見諦所斷，合六十二見，同是一邊見攝也。又約見諦所斷一行中歷三界，即有三邊見。

八、邪見使：邪心取理，故名邪見。若無明不了，四諦因果邪心推獲，謂無此理，因斷滅出世間善根乃至世間善根，作闡提行，是為邪見。見諦所斷三界四行中有十二邪見是也。

九、見取使：於非真勝法中謬見涅槃，生心而取，故曰見取。若行道之時，雖入種種觀門，而真明未發，無明不了，便謬計所得以為真為勝，生心取著，皆名見取也。見諦所斷三界四行有十二見取是也。

十、戒取使：於非戒中謬以為戒，取以進行，故曰戒取。若取雞狗牛戒，乃至九十五種外道所行之戒以為真戒，皆名戒取。若人雖持佛戒，見有戒相，亦是戒取。見諦所斷三界二行有六種戒取是也。

九十八使初門第十

見諦門八十八使：欲界有三十二使、色界有二十八使、無色界二十八使。

思惟門十使：欲界有四使、色界有三使、無色界有三使。

次十使而辨九十八使者，正為見思兩道惑障不同，欲使修觀之者精識所治之惑，斷伏無濫故。教門歷三界五行，細分別十使，則有九十八也，亦名九十八煩惱，通名為使。名煩惱者，類如前釋，若離九十八使，則出一切煩惱。今依數人，明九十八使也。若成實論人，所解則異也。

見諦惑欲界三十二使：苦諦下具有十使，集諦下有七使，除身見、

邊見、戒取。滅諦下有七使，亦除身見、邊見、戒取。道諦下有八使，但除身見、邊見。故欲界四行下合有三十二使。

見諦惑色界二十八使：苦諦下有九使，除瞋。集諦下有六使，除瞋及除身見、邊見、戒取。滅諦下有六使，亦除瞋及身見、邊見、戒取。道諦下有七使，亦除瞋使及身見、邊見。故色界四行下合有二十八使也。

見諦惑無色界二十八使：苦諦下有九使，集諦下有六使，滅諦下有六使，道諦下有七使，若取若除，皆如色界中分別。故無色界四行下合二十八使，合三界四諦下有八十八使，並是能障見諦之惑，為須陀洹見道之所斷也。分別使相略說，並如前十使章門辨也。

思惟惑欲界四使：一、貪使；二、瞋使；三、癡使；四、慢使。此使從斯陀含向，入修道斷，乃至阿那含果，九品方盡。

思惟惑色界三使：一、貪使；二、癡使；三、慢使。此三使並是阿羅漢向，用修道智斷也。

思惟惑無色界三使：一、貪使；二、癡使；三、慢使。故三界思惟惑合有十使，足前見諦，合為九十八使。但此三使亦是阿羅漢向斷，至果方盡也。

次此應廣出諸煩惱科目，所謂三漏、四流、四縛、八邪、八倒、九結、九惱、十纏，乃至五百煩惱、八萬四千諸塵勞門，及恒沙等數煩惱，皆從見愛九十八使離合而辨。若具出科目云云。今略出數科，足以顯教門，明煩惱離合、惑障潤生之法。諸煩惱科目，至第六卷中別當更

隨要而出。

十惡初門第十一

身有三惡：一、殺生；二、偷盜；三、邪淫。

口有四惡：一、妄語；二、兩舌；三、惡口；四、綺語。

意有三惡：一、貪欲；二、瞋恚；三、邪見。

次諸煩惱結使而辨十惡者，以煩惱既是惑亂之法，能驅役行者心神，乃令觸境顛倒。若縱此惑情而起身、口、意者，則動與理乖，故於三業所起，備有十惡也。通名惡者，惡以乖理為義。此十並是乖理而起，故名為惡。亦名十不善道，以其能通苦報故，非善道也。

一、殺生：斷一切眾生命，故名為殺生。

二、偷盜：盜取他財物，故名為偷盜。

三、邪淫：於非妻妾而行欲事，故名邪淫。

四、妄語：以言誑他，故名妄語。

五、兩舌：構鬥之言間他，令致得失分乖，名為兩舌。

六、惡口：惡言加彼，令他受惱，名為惡口。

七、綺語：綺側語辭，言乖道理，名為綺語。

八、貪欲：引取順情塵境，心無厭足，名為貪欲。

九、瞋恚：若對違境，心生忿怒，名為瞋恚。

十、邪見：撥正因果，僻信求福，皆名邪見。

次此應出四重、五逆、七逆、謗方等經、用僧鬘物、作闍提行、十六惡律儀等諸輕重惡業科目，皆從十惡中離合分別而說者。今欲論諸入道要門，具出云云。至後第六卷中別當更出。

十善初門第十二

身三種善：一、不殺生；二、不偷盜；三、不邪淫。

口四種善：一、不妄語；二、不兩舌；三、不惡口；四、不綺語。

意三種善：一、不貪欲；二、不瞋恚；三、不邪見。

次十惡而辨十善者，若人能知惡是乖理之行，故現在、將來由斯招苦，則必須息惡行善，可以來世永致清升之樂果。是以次十惡而明十善也。但十善有二種：一、止；二、行。止則但止前惡，不惱於他；行則修行勝德，利安一切。此二通稱善者，善以順理為義，息倒歸真，故云順理。止則息於重倒之惡，行則漸歸勝道之善，故止行二種皆名為善，或加以道名，以能通至樂果也。

一、不殺生：即是止善，止前殺生之惡；行善者，當行放生之善也。

二、不偷盜：即是止善，止前盜他財物之惡；行善者，當行布施之善。

三、不邪淫：即是止善，止前於非妻妾淫欲之惡；行善者，當行恭敬之善。

四、不妄語：即是止善，止前虛言誑他之惡；行善者，當行實語之善也。

五、不兩舌：即是止善，止前構鬥兩邊之惡；行善者，當行和合之善。

六、不惡口：即是止善，止前惡言加人之惡；行善者，當行軟語之善。

七、不綺語：即是止善，止前綺側乖理之惡語；行善者，當行有義語饒益之善。

八、不貪欲：即是止善，止前引取無厭之惡；行善者，當行不淨觀，觀諸六塵皆欺誑不淨之觀行善。

九、不瞋恚：即是止善，止前忿怒之惡；行善者，當行慈忍之善。

十、不邪見：即是止善，止前撥正因果，僻信邪心之惡；行善者，當行正信，歸心正道，生智慧之善心。

法界次第初門卷上之下

三歸戒初門第十三

一、歸佛；二、歸法；三、歸僧。

次十善而辨三歸者，如來未興於世，爾時已有十善之化，是為世間舊善，豈有三寶之可歸？大聖初成正覺，方因提謂長者開授三歸之戒，翻邪歸正，以為人聖之根本。三乘行者歸宗進行，此為初首也。三歸之用，正破三邪，濟三塗，接三乘，出三有。佛法以此三歸為本，通發一切戒品及諸出世善法，豈同十善之舊法耶？

問曰：十二門禪亦是舊法，今何故不三歸前說？

答曰：若依說教時節，實如所問。但今欲次論修行戒定之次，則不得爾。今次三歸之下，備出諸戒科目，並同此意。

一、歸依佛：佛陀，秦言覺者。自覺覺他，故名為佛。歸者，以反還為義。反邪師，還事正師，故名歸。依者，憑也，憑心靈覺，得出三塗及三界生死也。故經云：“歸依於佛者，終不更歸依其餘諸外天神也。”

二、歸依法：達磨，秦言法。法云可軌。大聖所說，若教若理，可為心軌，故言法也。歸者，反邪法，還修正法，故名歸。依者，憑佛所說法，得出三塗及三界生死。故經云：“歸依於法者，永離於殺害。”

三、歸依僧：僧伽，秦言眾。眾名和合。出家三乘行者，心與佛所

說事、理、法合，故名為僧。歸者，反九十五種邪行之侶，歸心出家三乘正行之伴，故名歸。依者，憑心出家三乘正行伴，得出三塗及三界生死。故經云：“歸依於僧者，永不復更歸依其餘諸外道也。”

五戒初門第十四

一、不殺生戒；二、不偷盜戒；三、不邪淫戒；四、不妄語戒；
五、不飲酒戒。

次三歸而辨五戒者，《大智度論》云：“念佛如醫王，念法如服藥，念僧如瞻病人，念戒如藥禁忌。”今所以次三歸而明諸戒品，意在此也。故佛為提謂等在家弟子受三歸已，即授五戒，為優婆塞。若在家佛弟子破此五戒，則非清信士女。故經云：五戒者，天下大禁忌。若犯五戒，在天則違五星，在地則違五嶽，在方則違五帝，在身則違五藏，如是等世間違犯無量。若約出世犯五戒者，則破五分法身一切佛法。所以者何？五戒是一切大小乘尸羅根本。若犯五戒，則不得更受大小乘戒也。若能堅持，即是五大施也。此五通名戒者，以防止為義，能防惡律儀無作之非，止三業所起之惡，故名防止。

一、不殺生戒：云何名殺生？若實知是眾生，發心欲殺而奪其命，起身業有作已，是名殺罪；若不作是事，名不殺戒。其餘繫閉鞭打等，是殺方便，非正罪。

二、不偷盜戒：云何名盜？知他物，生盜心，取物去離本處，物屬我，是名盜；若不作是事，名不偷盜戒。其餘計校乃至手捉未離地等，

是盜方便，非正罪。

三、不邪淫戒：云何名邪淫？若女人為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夫主、兒子、世間法、王法守護。若出家戒法護，乃至自婦受一日戒法，若有娠乳兒及非道處，如是犯者，名為邪淫；若不作是事，名不邪淫戒。其餘言戲，以物相要，乃至捉手觸身，未遂淫事，皆為邪淫方便，非正罪。

四、不妄語戒：云何名妄語？不淨心欲誑他，隱覆實事，出異語，生口業，是名妄語；若不作是事，名不妄語戒。妄語之罪，從言聲相解生。若不相解，雖不實語，皆是妄語方便，不謂正罪。

五、不飲酒戒：云何名酒？酒有三種：一者、穀酒；二者、果酒；三者、藥酒。若乾若溼，若濁若清，如是等能令人心動放逸，起三十六失；若不飲者，是名不飲酒戒也。

次此應明在家優婆塞、優婆夷一日一夜八戒，出家沙彌、沙彌尼十戒，式叉摩那尼六法戒，比丘、比丘尼十種得戒，五篇七聚相，乃至菩薩十重四十八輕戒，及三千威儀、八萬律儀，是中皆應次第略出科目，辨大聖從麤至細制戒之意，事轉繁多，具列云云。今欲且逐要出諸禪定智慧法門科目次第，此諸戒中事數至下第六卷別更隨要者出之。

四禪初門第十五

一、初禪；二、二禪；三、三禪；四、四禪。

今次諸戒品而辨四禪者，上所明戒相雖復麤細有殊，終是同防欲界身口外惡，既未除細亂，豈能超出欲界之境？若自尸羅皎潔，志在禪門，專修五法五法在下別出科目，則色界清淨四大自現身中緣，是以次第獲得根本四禪種種勝妙支林功德，爾乃因超欲網，果居色界。

通名禪者，禪是西土之音，此翻棄惡。能棄欲界五蓋等一切諸惡，故云棄惡。或翻功德叢林，或翻思惟修，今不具釋。而言根本者，以無量心、背捨、勝處、一切處、神通、變化及無漏觀慧等種種諸禪三昧，悉從四禪中出，故稱根本。

初禪有五支：一、覺支；二、觀支；三、喜支；四、樂支；五、一心支。

一、覺支：初心在緣，名為覺。行者依未到地，發初禪色界清淨色法，觸欲界身根，心大驚悟，爾時即生身識覺。此色觸未曾有功德利益，故名覺支。

二、觀支：細心分別，名為觀。行者既證初禪功德，即以細心分別此禪定中色法諸妙功德境界，分明無諸蓋覆。如是等功德，欲界之所未有，故名觀支。

三、喜支：欣慶之心，名為喜。行者初發禪時，乃有喜生，但分別未了，故喜心未成。若觀心分別，所捨欲界之樂甚少；今獲得初禪，利益甚多。如是思惟已，則歡喜無量，故名喜支。

四、樂支：怡悅之心，名為樂。行者發初禪時，乃即有樂。但分別喜動踊心息，則恬然靜慮，受於樂觸怡悅之安快，故名樂支。

五、一心支：心與定法一，故名曰一心。行者初證禪時，乃即著定，而心猶依覺、觀、喜、樂之法，故有細微之散。若受喜樂心，自然與定法一，故名一心支。

二禪有四支：一、內淨支；二、喜支；三、樂支；四、一心支。

一、內淨支：心無覺觀之渾濁，故名內淨。行者欲離初禪時，種種訶責覺、觀，覺、觀既滅，則心內靜，心與靜色法相應，豁爾明淨，故名內淨支也。

二、喜支：欣慶之心，名之為喜。行者初得內淨時，即與喜俱發，而喜心未成。次心自慶，得免覺觀之患，獲得勝定內淨之喜，歡喜無量，故名為喜支。

三、樂支：怡悅之心，名之為樂。行者喜踊之情既息，則恬然靜慮，受於內淨喜中之悅樂，故名為樂支也。

四、一心支：心與定法一，謂之一心。行者受樂心息，則心與定一，澄淨不動，故名為一心支。

三禪有五支：一、捨支；二、念支；三、慧支；四、樂支；五、一心支。

一、捨支：離喜不悔，此心名捨。行者欲離二禪時，種種因緣訶責於喜，喜既滅謝，三禪即發。若證三禪之樂，則捨二禪之喜，不生悔心，故名為捨。亦名三禪，樂初生時，是樂三界第一，能生心著，心著則禪壞，故須行捨。

二、念支：念名愛念。行者既發三禪之樂，樂從內起，應須愛念將息，則樂得增長，乃至遍身，如慈母念子，愛念將養，故名念支。

三、慧支：解知之心名慧。行者既發三禪之樂，此樂微妙，難得增長遍身，若非善巧之解慧，則不能方便長養此樂得遍身。

四、樂支：怡悅之心，名之為樂。行者發三禪樂已，若能善用捨、念、慧將護此樂，樂既無過，則增長遍身怡悅受樂安快三禪之樂。三禪為最樂，若離三禪，餘地更無遍身之樂也。

五、一心支：心與定法一，名曰一心。行者受樂心息，則心自與定法一，澄淨不動，名一心支。

四禪四支：一、不苦不樂支；二、捨支；三、念支；四、一心支。

一、不苦不樂支：中庸之心，不苦不樂。行者欲離三禪時，種種因緣訶責於樂，樂既謝滅，則不動之定與捨俱發，故內心湛然，不苦不樂也。

二、捨支：離樂不悔，此心名捨。行者既得第四禪不動真定，則捨三禪難捨之樂，不生悔心，故名捨支。亦云證四禪不動定時，不應取定，起動念心，若心行捨，則無動念之乖也。

三、念清淨支：念者，愛念也。行者既得四禪真定，當念下地之過，念自功德，方便將養，令不退失，進入勝品，故名為念。亦云是四禪中有不動照了，正念分明，故名念支。

四、一心支：心與定法一，名一心支。行者既得四禪捨俱之定，捨

念將息，則心無所依，泯然凝寂，一心在定，猶如明鏡，不動淨水無波，湛然而照，萬像皆現。何故此四禪中獨名不動定也？初禪覺觀動，二禪喜所動，三禪樂所動。是四禪中先離憂喜，今復除苦樂，故名真定也。三界勝定無復過此，若三乘行人善巧照了分明，則因此定發真無漏。有漏外道無慧方便，入此定時，不壞身色，直滅其心，入無想定，謂為涅槃，是為邪倒，非涅槃也。從初禪至四禪，有十八法，皆名支者，支派也。從四禪中分派出十八功德，故名支也。

四無量心初門第十六

一、慈無量心；二、悲無量心；三、喜無量心；四、捨無量心。

次四禪而辨四無量心者，四禪但是自證禪定功德，而未有利他之功，故樂大功德者，當憐愍一切眾生，修慈、悲、喜、捨四無量定。此四通名無量心者，從境以得名，以所緣眾生無量故，能緣之心亦隨境無量，故悉受無量心名。

一、慈無量心：能與他樂之心，名之為慈。若行者於禪定中念眾生令得樂時，心數法中生定，名為慈定。是慈相應心無瞋無恨，無怨無惱，善修得解，廣大無量，遍滿十方，名慈無量心。

二、悲無量心：能拔他苦之心，名之為悲。若行者於禪定中念受苦眾生，令得解脫時，心數法中生定，名為悲定。是悲相應心無瞋無恨，無怨無惱，善修得解，廣大無量，遍滿十方，是為悲無量心也。

三、喜無量心：慶他得樂，生歡悅心，名之為喜。若行者於禪定中

念眾生，令離苦得樂歡喜時，心數法中生定，名為喜定。是喜相應心無瞋無恨，無怨無惱，善修得解，廣大無量，遍滿十方，是為喜無量心。

四、捨無量心：若緣於他無憎無愛之心，名之為捨。行者於禪定中念眾生，悉念同得無憎無愛，如證涅槃，寂然清淨，如是念時，心數法中生定，名為捨定。是捨相應心無瞋無恨，無怨無惱，善修得解，廣大無量，遍滿十方，是為捨無量心。

四空定初門第十七

一、虛空處定；二、識處定；三、無所有處定；

四、非有想非無想處定。

次無量心而辨四空處定者，四無量心中雖有大功德，而未免形質之患累。若行人厭色如牢獄者，則心心樂欲出離色籠，故次無量以明四空處定。通言空者，此四定體無形色，故名為空。各依所證之境，為處境法持心，心無分散，故名定也。

一、空處定：若滅三種色，緣空而入定者，名空處定。行者厭患色如牢獄，心欲出離，即修觀智，破於色故，過一切色相，滅有對相，不念種種相，入無邊虛空處，心與虛空之法相應，是為虛空處定。

二、識處定：若捨空緣識而入定者，名識處定。行者厭患虛空，虛空無邊，緣多則散，能破於定，即捨虛空，轉心緣識，心與識法相應，名為識處定。

三、無所有處定：若捨識處心，依無所有法而入定者，名無所有處定。行者厭患於識，三世之識無邊，緣多則散，能破於定，故捨緣識，轉心依無所有法，心與無所有法相應，名為無所有處定。有人解云：捨多識，取少識，緣之入定，名無所有處定也。

四、非有想非無想定：若捨二邊之想而入定者，名非有想非無想定。行者厭患無所有處想如癡，有想處如癰如瘡，更有定名非有想非無想處，即捨無所有處，緣念非有非無想之法，心與非有非無想法相應，是為非有想非無想處定。亦云凡夫、外道得此定，謂證涅槃，斷一切想，故言非有想。佛弟子如實知有細想依四眾而住，故云非無想得失，合而立名，故云非有想非無想處定。略明三界十二門禪，極在於此也。

六妙門初門第十八

一、數；二、隨；三、止；四、觀；五、還；六、淨。

次四空定而辨六妙門者，前來所明禪定雖復深遠，而並是世間舊法。從初至後，厭下攀上，地地之中都未有觀慧照了出世之便，故凡夫、外道修得此十二門禪，不能發真悟道，是以生死無絕，意在此也。

今之六法，前三是定，後三是慧。定愛慧察，能發真明，出離生死，豈同上也？此六通言妙門者，涅槃為妙門，謂能通六法，次第相通，能至真妙泥洹，故云妙門。一家所明，有十種六妙門，今但略出次第相生一科，六門以為次者，此六門既是亦有漏亦無漏禪，於餘亦有漏亦無漏禪中淺而且局，故以為次也。

一、數息門：攝心在息，從一至十，名之為數。行者為修無漏真法，先須調心入定，欲界麤散難攝，非數不治，故須善調身息，從一至十，則麤亂靜息，心神停住，是為人定之要，故以數息為妙門也。

二、隨息門：細心依息，知入知出，故曰為隨。行者雖因數息心住，而禪定未發，若猶存數，則心有起念之失，故須放數修隨。心依於息，入時知入，出時知出，長、短、冷、暖皆悉知之。若心安明淨，因是則諸禪自發，故以隨為門也。

三、止門：息心靜慮，名之為止。行者雖因隨息心安明淨，而定猶未發。若心依隨，則微有起想之亂，澄淨安隱，莫若於止，故捨隨修止。是中多用凝心止也。凝心寂慮，心無波動，則諸禪定自然開發，故以止為門。

四、觀門：分別推析之心，名為觀。行者雖因止證諸禪定，而解慧未發。若住定心，則有無明味著之乖，故須推尋檢析所證禪定。是中多用實觀四念處也。若觀心分明，則知五眾虛誑，破四顛倒及我等十六知見。顛倒既無，無漏方便因此開發，故以觀為門。

五、還門：轉心反照，名之為還。行者雖修觀照，而真明未發，若計有我能觀析，破於顛倒，則計我之惑還附觀而生，同於外道，故云是諸外道計著觀空智慧，不得解脫。若覺此患，即當轉心反照能觀之心，若知能觀之心虛誑無實，即附觀執我之倒自亡，因是無漏方便自然而朗，故以還為門。

六、淨門：心無所依，妄波不起，名之為淨。行者修還之時雖能破

觀之倒，若真明未發，而住無能所，即是受念。故令心智穢濁覺知，此已不住不著，泯然清淨，因此真明開發，即斷三界結使，證三乘道。故云其清淨得一心者，則萬邪滅矣。以淨為門，意在此也。

十六特勝初門第十九

- 一、知息入；二、知息出；三、知息長短；四、知息遍身；
- 五、除諸身行；六、受喜；七、受樂；八、受諸行心；
- 九、心作喜；十、心作攝；十一、心作解脫；十二、觀無常；
- 十三、觀出散；十四、觀離欲；十五、觀滅；十六、觀棄捨。

次六妙門而辨十六特勝者，此二種禪定大意雖同，而六妙門一往豎淺橫廣，十六特勝則豎長橫局，長則位遠難窮，次後而明也。皆稱特勝者，解釋別有因緣事具出云云。但此禪始從調心，終至非想，地地皆有觀照，能發無漏，而無厭惡自害之失，故受特勝之名。諸師多以此十六對四念處觀，若作此釋，則進退約位，但與六妙門齊，分別二種，對特勝之相，豎橫不同，略如下辨，適取意用之。

一、知息入：修習特勝之初，正依隨息，故以知息入為門，即代初數息調心之法。所以然者，數息則闔心而數，故觀慧不明。今知息入，則照息分明，故解慧易發，是以用知息入為調心法也。若將十六特勝橫對四念處者，從知息入去，有五特勝，並屬身念處觀。

二、知息出：修特勝者，當以此知息出代數息初調心法也。意如前

釋。若對念處，猶屬身念處觀也。

三、知息長短：修特勝者，藉觀以調心，心既靜細，則照了漸明。若得麤住、細住及欲界定，定中暗障薄，即便覺息入、出、長、短之相也。若對念處，猶屬身念處觀也。

四、知息遍身：修特勝者，從欲界定，與觀相扶，入未到地，故證未到地定時，即覺身及定法悉皆虛假，息之入出，遍身微微，如有如無。既於定中照了分明，染著心薄也。若對念處，猶屬身念處也。

五、除諸身行：修特勝者，從未到地欲入初禪時，常應觀析。因此若發初禪覺觀之法，則身心豁然開朗，如明眼人開倉，即自了了見倉中所有，分別所證境界皆虛假，空無人我。既無人我，誰作諸事？誰受禪定？是則顛倒所起身業皆悉壞滅，故云除諸身行。若對念處，齊此猶屬身念處觀。

六、受喜：修特勝者，既常與觀慧相應，若證初禪，喜支即能照了。因是喜生無過，故云受喜。若對念處，從此有三特勝，並屬受念處觀。

七、受樂：修特勝者，既常與觀慧相應，若證初禪，得樂支時，即能覺了，便於樂支不起見著，以無所受而受樂觸，故云受樂。若對念處，猶屬受念處觀。

八、受諸心行：修特勝者，既常與觀慧相扶，若證初禪一心支時，即能照了一心，不起顛倒，於一心中獲得正受，故云受諸心行。若對念處，齊此猶屬受念處觀也。

九、心作喜：修特勝者，離初禪，入二禪時，常自照了，因是若發二禪內淨喜，則真喜從觀慧而生，故名心作喜。若對念處，從此有三特勝，並屬心念處觀也。

十、心作攝：修特勝者，既因觀慧得二禪一心支，即照了一心，因是倒想不起，故云心作攝也。若對念處，猶屬心念處觀。

十一、心作解脫：修特勝者，離二禪，入三禪，常有觀照，是故若發三禪，即能照了，雖得妙樂，心不耽著，無累自在，故云心作解脫。若對念處，齊此猶屬心念處觀。

十二、觀無常：修特勝者，離三禪，入四禪時，常修觀照，是故若發四禪不動定時，即自觀達定中心識虛誑，念念生滅，故云觀無常也。若對念處，從此有五特勝，皆屬法念處觀。

十三、觀出散：修特勝者，從四禪入虛空處時，加修觀智，內外照了，是故若證空定之時，即知能離色界緣空之識，自在逍散而虛誑不實，心不愛著，故云觀出散。若對念處，猶屬法念處觀。

十四、觀離欲：修特勝者，離虛空處定，入識處時，常以觀慧內自推檢，欲離虛空處，離欲之心，是故發識處定，即能觀達識定虛誑不實，心不愛著，故云觀離欲。若對念處，猶屬法念處觀。

十五、觀滅：修特勝者，離識處入無所有時，以智照了所修之境、能修之心。是故若發無所有處定，即自觀達無所有處虛誑不實，心不住著，故云觀滅。若對念處，猶屬法念處觀。

十六、觀棄捨：修特勝者，離無所有，修非有想非無想定時，即自

以智觀察所修之法、能修之心。是故若發非想定時，即觀照分明，知非想處兩捨之定猶有細想，四眾和合而有虛誑不實，非是涅槃安樂真法，則心不愛著。

特勝行者若於地地修觀照了，則地地之中顛倒不起，心不染著，隨其因緣會處，即於是地發真無漏，證三乘道。

略辨特勝竟，言少則意難見，讀者必須細心比類，令知地地之中與根本禪四空證定一往雖同，而觀慧有別也。

通明禪初門第二十

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、虛空處、識處、少處、非有想非無想處、滅受想定。

次十六特勝而辨通明禪，此禪豎深橫細，定觀精巧，過於特勝，故次後辨之。而不次九想、背捨後辨者，此禪雖是實觀深細，而未具無漏得解廣大對治之用，於破煩惱義劣，故不次背捨等安之。亦以非其氣類，今次十六之後，正應從容得所也。

言通明者，辨此禪相具出《大集經》中，但經不別出名目，而北國諸禪師坐證此法者，欲以教人，必須標名傳世。若用根本禪說，雖定名一往相似，而行相迥異，還用此名說者，行人便作常解，則大乖其妙。若安十六特勝觀法，雖小相似，而名目都不相關。若對背捨、勝處等，名之與觀，條然併異，既進退並不同餘禪，豈可用餘禪名說？故別為立自名，名曰通明。

所言通明者，修此禪時，必須三事通觀，故云通明。亦以能發六通、三明，故云通明。但此禪境界繁多，非可傳述，今止列《大集經》中所出科目，示知有此一法門，異常所傳禪也。

初禪五支：《大集經》云：“言初禪者，亦名為具，亦名為離。離者，謂離五蓋。具者，謂具足五支。言五支者，覺、觀、喜樂、安、定。一、覺支者，云何名覺？如心覺、大覺，思惟、大思惟，觀於心性，是名覺。云何名觀？心行、大行、遍行、隨意，是名為觀。云何名喜？如真實知大知小，心動其心，是名為喜。云何名為樂？行於此法，心悅受於樂觸，是名為樂。云何名為安？謂心安、身安，受於樂觸，是名為安。云何名為定？謂若心住、大住不亂，於緣不謬，無有顛倒，是名為定。”

二禪三支：《大集經》云：“言二禪者，亦名為離，亦名為具。離者，同離五蓋。具者，具足三支，謂喜、安、定也。”

三禪五支：《大集經》云：“言三禪者，亦名為離，亦名為具。離者，謂離五蓋。具者，具足五支，謂念、捨、慧、安、定。”

四禪四支：《大集經》云：“言四禪者，亦名為離，亦名為具。離者，同離五蓋。具者，具足四支，謂念、捨、不苦不樂、定。”

空處定：《大集經》云：“若有比丘觀身厭患，遠離身相一切身觸、喜觸、樂觸，分別色陰，遠離色陰，觀無量空處，是名比丘得空處定也。”

識處定：《大集經》云：“若有比丘修奢摩他、毗婆舍那，觀心意

識，自知此身不受三受已，得遠離是三種受，是名比丘得識處定。”

少處定：《大集經》云：“若有比丘觀三世空，知一切行亦生亦滅，空處、識處亦生亦滅。作是觀已，次第觀識，我今此識亦識非識。若非識者，名寂靜我，云何永斷此識，是名得少處定。”

非想定：《大集經》云：“若有比丘有非想心，作是思惟：我今此想是苦是漏，是瘡是癰，是不寂靜。若我能斷如是非想及非非想，是名寂靜。若有比丘能斷如是想非非想者，是名獲得無想解脫門。何以故？法行比丘作是思惟：若有受想，若有識想，若有觸想，若有空想，若有識想，若非想非非想等，皆名麤想。我今若修無想、無想三昧，則能永斷如是等想，是故見於非想非非想，為寂靜。如是見已，入非非想定已，不愛不著，破無明；破無明已，名獲阿羅漢果。”

“前三種定，二道所斷；後第四定，終不可以世俗道斷。凡夫於非想處雖離麤煩惱，而亦有十種細法，以其無麤煩惱故，一切凡夫謂是涅槃。”凡夫者，外道鬱頭藍弗是也。

滅盡定：《大集經》云：“憍陳如！若有比丘修習聖道，厭離四禪、四空處，觀滅莊嚴之道，而入滅盡定也。”

今此所述，通明禪支，並出《大集經》文，是中未有一句私解，讀者自具尋思。

法界次第初門卷中之上

九想初門第二十一

一、脹想；二、青瘀想；三、壞想；四、血塗漫想；五、膿爛想；
六、噉想；七、散想；八、骨想；九、燒想。

次通明禪而辯九想者，上所明禪雖有定慧，但是實觀，未有得解之觀，則對治力弱。從九想已去所明禪定，悉有得解之觀，於對治重煩惱病中，力用為強。如伐堅樹，若用軟斧，斷之不斷，應更取強斧。九想既是得解觀之初，故次而辯之。此九通名想者，能轉心轉想，故名為想。所謂能轉不淨顛倒想，故此九法皆言想也。

一、脹想：若觀人死屍胖脹如韋囊盛風，異於本相，是為脹想。

二、青瘀想：若觀死屍皮肉黃赤、瘀黑、青黯，是為青瘀想。

三、壞想：若觀死屍風吹日曝，轉大裂壞在地，是為壞想。

四、血塗漫想：若觀死屍處處膿血流溢，汙穢塗漫，是為血塗漫想。

五、膿爛想：若觀死屍蟲膿流出，皮肉壞爛，滂沱在地，是為膿爛想。

六、噉想：若觀死屍蟲蛆啖食，鳥挑其眼，狐狗咀嚼，虎狼齧裂是為噉想。

七、散想：若觀死屍禽獸分裂，身形破散，筋斷骨離，頭手交橫，是為散想。

八、骨想：若觀死屍皮肉已盡，但見白骨筋連，或分散狼藉，如貝如珂，是為骨想也。

九、燒想：若觀死屍為火所焚，爆裂煙臭，薪盡形滅，同於灰土，假令不燒，亦歸磨滅，是為燒想。

八念初門第二十二

一、念佛；二、念法；三、念僧；四、念戒；

五、念捨；六、念天；七、念入出息；八、念死。

次九想而辯八念者，為除恐怖也。若修九想時，思惟死屍可惡，因此驚怖，歛然毛豎，及為惡魔惱亂，憂懼轉增，若存心八念，恐怖即除，故以為次也。通言念者，內心存憶之異名也。專心存憶八種功德，故名為八念。非但能除世間驚怖，若能善修，亦除世間三界生死一切障難也。

一、念佛：若遭恐怖及眾障難之時，應當念佛：佛是多陀阿伽度、阿羅訶、三藐三佛陀，神德無量。如是念已，恐怖障難即除。

二、念法：若有恐怖障難之時，應當念法：佛法巧出，得今世果，無熱惱，不待時能到善處，通達無礙。是為念法。

三、念僧：念僧者，僧是佛弟子眾，具足五分法身，中有四雙八

輩，三乘得果，應受供養禮事，世間無上福田。是為念僧也。

四、念戒：念戒者，戒是能遮諸惡，安隱住處。是中戒有三種，所謂律儀戒、定共戒、道共戒。律儀能除身口諸惡，定共能遮煩惱惡覺，道共能破無明，得慧解脫。是為念戒。

五、念捨：念捨者，有二種：一者、捨施捨；二者、捨煩惱捨。捨施捨，能生大功德；捨煩惱捨，因此得智慧，入涅槃。是為念捨也。

六、念天：念天者，謂四天王天乃至他化自在天。復有四種天：一、名天；二、生天；三、淨天；四、生淨天。如是等果報清淨，利安一切。是為念天。

七、念阿那：念阿那般那者，如十六特勝明出入息也。如是念時，能除心亂，入於正道，何況世間恐怖。是為念阿那般那也。

八、念死：念死者，有二種死：一者、自死；二者、他因緣死。是二種死，常隨此身，無可避處。是為念死。

十想初門第二十三

一、無常想；二、苦想；三、無我想；四、食不淨想；

五、世間不可樂想；六、死想；七、不淨想；八、斷想；

九、離想；十、盡想。

次八念而辯十想者，《大智度論》云：“九想如縛賊，十想如殺賊。”若爾，即應次前九想而明。但為修九想時，有恐怖等障故，須說

八念。既得離諸恐怖，則心安無障，故次說十想也。

通言想者，能轉心轉想也。能轉計常、樂等諸顛倒等想，故名為想。前三想為斷見諦惑說，中四想為斷思惟惑說，後三想為修無學道者說。是以壞法之人修此十想，能斷三界結使，證無漏之聖果也。

一、無常想：觀一切有為法無常智慧相應想，名無常想。一切有為法有二種：一者、眾生；二者、國土。是二皆新新生滅，故無常也。

二、苦想：觀一切有為法苦智慧相應想，名苦想。若有為法無常者，即是苦，常為三苦、八苦之所遷逼，故名苦也。

三、無我想：觀一切法等無我智慧相應想，名無我想。若有為法悉是苦者，即無我，以無自在故，亦以苦從緣生，無有自性，無自性中我不可得也。

四、食不淨想：觀諸飲食不淨智慧相應想，名食不淨想。世間飲食皆從不淨因緣故有，如肉從精血水道中生酥酪等，皆亦隨事觀之，悉是不淨也。

五、世間不可樂想：觀一切世間不可樂智慧相應想，名為世間不可樂想。有二種世間：一者、眾生；二者、國土。有過惡，無可樂也。

六、死想：觀死智慧相應想，名為死想。若一期果報常為二種死之所逐者，則出息不報入息也。

七、不淨想：觀自他身不淨智慧相應想，名為不淨想。若觀此身內有三十六物，外則九孔惡露常流，從生至終，無一淨也。

八、斷想：觀涅槃離生死智慧相應想，名為斷想。行者思惟：若涅槃清淨無煩惱者，當斷結使，證涅槃也。

九、離想：觀涅槃離生死智慧相應想，名為離想。行者思惟：若涅槃清淨離生死者，當離生死，證涅槃也。

十、盡想：觀涅槃結使及生死盡智慧相應想，名為盡想。行者思惟：若涅槃清淨，結使及生死永盡，結使及生死業盡，證涅槃也。

八背捨初門第二十四

一、內有色相外觀色；二、內無色相外觀色；三、淨背捨身作證；

四、虛空處背捨；五、識處背捨；六、無所有處背捨；

七、非有想非無想背捨；八、滅受想背捨。

次十想而辯八背捨者，前九想、十想既是壞法對治觀門，則橫局而豎短，對治定觀諸禪皆未具足。若證聖果，則無三明、八解脫等諸大功德也。今欲具明一切無漏對治觀、練、熏、修禪定，故次而辯之。

若修此觀、練諸禪定，證聖果時，則成大力羅漢，具足六通、三明及八解脫、願智、頂禪、無諍三昧等諸功德也。此八通名背捨者，《大智度論》云：“背是淨潔五欲，捨是著心，故名背捨。”若發真無漏慧，斷三界結業盡，即名解脫也。

一、內有色相外觀色：內有色相者，不壞內色，不滅內色相也。外觀色者，不壞外色，不滅外色相，以是不淨心觀外色。所以然者，為修

流光故，不應初背捨中壞滅內身骨人也。欲界結使難斷，故須以不淨心觀外色也。此初背捨位在初禪，能捨自他及下地，故名背捨。

二、內無色相外觀色：內無色相者，壞內色，滅內色相也。外觀色者，不壞外色，不滅外色相，以是不淨心觀外色。所以然者，行者為人二禪內淨故，壞滅內骨人，欲界結使難斷故，猶觀外不淨之相也。

三、淨背捨身作證：淨者，緣淨故名淨。行者除外不淨相，但於定中練八色光明，清淨皎潔，猶如妙寶之色，故名緣淨。身作證者，以無受著心而受三禪中遍身樂故，名身作證也。

四、虛空處背捨：若滅根本四禪色及三背捨、四勝處、八一切處中色，一心緣無邊虛空而入定，即觀此定依陰、人、界故，有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虛誑不實，心生厭背而不受著，深入一向不迴，是為虛空處背捨。

五、識處背捨：若捨虛空，一心緣識入定時，即觀此定依陰、人、界故，有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虛誑不實，心生厭背而不受著，深入一向不迴，是為五識處背捨。

六、無所有處背捨：若捨識，一心緣無所有入定時，即觀此定依陰、人、界故，有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虛誑不實，心生厭背而不受著，深入一向不迴，是為無所有處背捨也。

七、非有想非無想背捨：若捨無所有處，一心緣非有想非無想入定時，即觀此定依陰、人、界故，有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虛誑不實，心生厭背而不受著，深入一向不迴，是為非有想非無想背捨也。

八、滅受想背捨：背滅受想諸心、心數法，是為滅受想背捨。所以者何？諸佛弟子患厭散亂心，欲入定休息，以涅槃法安著身中，故云身證而想受滅也。

八勝處初門第二十五

一、內有色相，外觀色少，若好若醜，是名勝知勝見；二、內有色相，外觀色多，若好若醜，是名勝知勝見；三、內無色相，外觀色少亦爾；四、內無色相，外觀色多亦爾；五、青勝處；六、黃勝處；七、赤勝處；八、白勝處。

次八背捨而辯八勝處者，背捨雖能有背捨淨潔五欲之用，既是初觀，於緣中轉變，未得自在隨心。若欲得觀心純熟，轉變自在，必須進修勝處觀也，故次而明之。故《大智度論》作譬云：“如人乘馬，能破前陣，亦能自制其馬，故名勝處也。”亦名八除入。

一、內有色相，外觀色少，若好若醜，是名勝知勝見。內有色相，外觀色少，初背捨而言少者，緣少故名少。若觀道未增，故須觀少因緣。觀多，畏難攝，轉變不得隨心。若觀少，好醜法中不淨，轉變自在，通達無礙，心無取捨，不起愛憎，是名勝知勝見也。

二、內有色相，外觀色多，若好若醜，是名勝知勝見。內有色相外觀色，如初背捨而言多者，觀多因緣，故名多觀。心既調，則觀多無妨，故言多。若於多好醜不淨境中轉變自在，通達無礙，心無取捨，不起愛憎，是名勝知勝見也。

三、內無色相，外觀色少，若好若醜，是名勝知勝見。內無色相，如二背捨，外觀色少，若好若醜等，皆如初勝處也。

四、內無色相，外觀色多，若好若醜，是名勝知勝見。內無色相，如二背捨，外觀色多，若好若醜等，皆如二勝處也。

五、青勝處：若觀青色，轉變自在，少能多，多能少，光色照曜勝於背捨，所見青相亦不起法愛，是名青勝處也。

六、黃勝處：類如青勝處中分別。

七、赤勝處：類如青勝處中分別。

八、白勝處：亦類如青勝處中分別。今用四色為勝處，依《大智度論》也。若《纓絡經》中，則以四大為四勝處也。

十一切處初門第二十六

一、青一切處；二、黃一切處；三、赤一切處；四、白一切處；
五、地一切處；六、水一切處；七、火一切處；八、風一切處；
九、空一切處；十、識一切處。

次八勝處而辯十一切處者，勝處雖能少，觀中轉變自在而未普遍，今十一切處所觀普遍，是以次而明之。故《大智度論》云：“背捨為初門，勝處為中行，一切處為成就也。”三種觀足即是觀禪體成就，通稱一切處者，皆從所觀境遍滿得名也，亦名十一切入。

- 一、青一切處：還取前背捨勝處中少青色，使遍一切處皆青也。
- 二、黃一切處：還取前背捨勝處中少黃色，使遍一切處皆黃也。
- 三、赤一切處：還取前背捨勝處中少赤色，使遍一切處皆赤也。
- 四、白一切處：還取前背捨勝處中少白色，使一切處皆白也。
- 五、地一切處：還取前背捨勝處中少地色，使一切處皆地色。
- 六、水一切處：還取前背捨勝處中少水色，使一切處皆水色也。
- 七、火一切處：還取前背捨勝處中少火色，使一切處皆火色也。
- 八、風一切處：還取前背捨勝處中少風色，使一切處皆風色。
- 九、空一切處：還入前虛空背捨定，使一切處皆空也。
- 十、識一切處：還入前識處背捨，使一切處皆有識也。

十四變化初門第二十七

初禪二變化；二禪三變化；三禪四變化；四禪五變化：合十四變化。

次十一切處而辯十四變化者，上所明觀禪，正體雖備，猶未辯其功用，今欲學六通之用，必須先修變化心也。通言變化者，能使無而歛有，有而歛無，故名為變化也。

一、初禪二變化：一、初禪初禪化，能變化自地也；二、初禪欲界化，能變化下欲界地。

二禪三變化：一、二禪二禪化，能變化自地也；二、二禪初禪化，能變化下初禪地也；三、二禪欲界化，能變化下欲界地也。

三禪四變化：一、三禪三禪化，能變化自地也；二、三禪二禪化，能變化下二禪地也；三、三禪初禪化，能變化下初禪地也；四、三禪欲界化，能變化下欲界地也。

四禪五變化：一、四禪四禪化，能變化自地也；二、四禪三禪化，能變化下三禪地也；三、四禪二禪化，能變化下二禪地也；四、四禪初禪化，能變化下初禪地也；五、四禪欲界化，能變化下欲界地也。

六神通初門第二十八

一、天眼通；二、天耳通；三、知他心通；

四、宿命通；五、身如意通；六、漏盡通。

次變化而辯六神通者，此有二意不同：若依報得神通，得神通方能變化；若是修得神通，則先修變化，方得神通。今此既約修得次第，故次變化而辯神通。此皆名通者，《纓絡經》云：“神名天心，通名慧性。天然之慧，徹照無礙，故名神通。”

一、天眼通：修天眼者，若於深禪定中發得色界四大清淨造色住眼根中，即能見六道眾生死此生彼及見一切世間種種形色，是為天眼通。

二、天耳通：修天耳者，若於深禪定中發得色界四大清淨造色住耳根中，即能聞六道眾生活語言及世間種種音聲，是為天耳通。

三、知他心通：修他心智者，若於深禪定中發他心智，即能知六道眾生心及數法種種所緣念事，是為他心通。

四、宿命通：修宿命通者，若於深禪定中發宿命智，即能知自過去一世、二世、百千萬世，乃至八萬大劫宿命及所行之事，亦能知六道眾生所有宿命及所作之事，是為宿命智也。

五、身如意通：修身通者，若於深禪定中發得身通，通有二種：一者、飛行速到，山障無礙；二、能轉變自身、他身及世間所有，隨心自在，是為身如意通。

六、漏盡通：修漏盡通者，若於深禪定中發見思真智，則三漏永盡，是為漏盡神通也。

九次第定初門第二十九

一、初禪；二、二禪；三、三禪；四、四禪；五、空處；

六、識處；七、無所有處；八、非有想非無想處；

九、滅受想次第定。

次六通而辯九次第定者，上所明禪，雖體用具足，而並是觀禪，未明練熟調柔之相。今欲修練觀禪體用，令純熟入體，及起時心無間念，故次明也。通言次第定者，若入禪時，深心智慧深利，能從一禪入一禪，心心相續，無異念間雜，故名次第定也。

初禪次第定：離諸欲惡不善法，有覺有觀，離生喜樂。入初禪定

時，是中初禪定觀均齊，自識其心，其心次第而入，無有剎那雜念間入初禪定，是為初禪次第定。

二禪次第定：若從初禪入二禪時，是中二禪定觀均齊，自識其心，其心次第而入，無有剎那雜念間入二禪定，是為二禪次第定。

三禪次第定：意類如初禪、二禪中明。

四禪次第定：意亦類如初禪、二禪中明。

五、虛空處次第定：意亦類同初禪、二禪中明。

六、識處次第定：意亦類如初禪、二禪中明。

七、無所有處次第定：意亦類同初禪、二禪中明。

八、非有想非無想處次第定：意亦類同初禪、二禪中明。

九、滅受想次第定：若從非有想非無想入滅受想定時，於是定前自識其心，要期心利，心心次第而入，無有剎那雜念間入滅受想定，是為滅受想次第定也。

三三昧初門第三十

一、有覺有觀三昧；二、無覺有觀三昧；三、無覺無觀三昧。

次九次第定而辯三三昧者，九次第定體乃即是三三昧，但有離合名數多少不同，制立有異，其意云云。所以者何？九次第定通練諸禪，自無別體，三三昧亦爾，故知體無異法，而無定名。九定名數雖多，不取

中間，三昧名數雖少，而通中間，合取九定。一往從諸禪理事以得名三昧，一往從諸禪事理而受稱，是為小異，故次九定以明三三昧也。通言三昧者，三摩提，秦言正心行處，是心從無始已來，常曲不端，得是直故，故名三昧。

一、有覺有觀三昧：若以空、無相、無作相應心入諸定，觀初禪及方便中，則一切覺觀俱禪皆悉正直，故名有覺有觀三昧。

二、無覺有觀三昧：若以空、無相、無作相應心入諸定，觀中間禪，則一切無覺有觀禪皆悉正直，故名無覺有觀三昧。

三、無覺無觀三昧：若以空、無相、無作相應心入諸定，觀無覺無觀禪中，則從二禪乃至滅受想定一切定，觀諸無覺無觀皆悉正直，故名無覺無觀三昧也。

師子奮迅三昧初門第三十一

有二種師子奮迅三昧：一、奮迅入；二、奮迅出。

次三三昧而辯師子奮迅三昧者，《大品經》中佛自誠言：“菩薩依九次第定入師子奮迅三昧。”三三昧與九定法相既同，故次三三昧而明，於義無乖也。所言師子奮迅者，借譬以顯法也。如世師子奮迅，為二事故，一為奮卻塵土，二能前走卻走，捷疾異於諸獸。此三昧亦爾，一則奮除障定細微無知之惑，二能入出捷疾無間，異上所得諸禪定也，故名師子奮迅三昧。

一、入禪奮迅：師子奮迅入三昧者，離欲惡不善法，有覺有觀入初禪。如是次第入二禪、三禪、四禪、空處、識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有想非無想處、滅受想定，是為奮迅入也。

二、出禪奮迅：師子奮迅出者，從滅受想定起，還入非有想非無想，非有想非無想起，還入無所有處。如是識處、空處、四、三、二禪、初禪，乃至出散心中，是為奮迅出。

超越三昧初門第三十二

一、超入；二、超出。

次師子奮迅而辯超越者，《大品經》佛自誠言：“菩薩依師子奮迅三昧入超越三昧。”所以名超越者，能超過諸地，自在入出，故名超越。

一、超入三昧：云何名超入三昧？離諸欲惡不善法，有覺有觀，離生喜樂入初禪。從初禪起，超入非有想非無想處；非有想非無想處起，入滅受想定。滅受想定起，還入初禪；從初禪起，入滅受想定。滅受想定起，入二禪；二禪起，入滅受想定。滅受想定起，入三禪；三禪起，入滅受想定。滅受想定起，入四禪；四禪起，入滅受想定。滅受想定起，入空處；空處起，入滅受想定。滅受想定起，入識處；識處起，入滅受想定。滅受想定起，入不用處；不用處起，入滅受想定。滅受想定起，入非有想非無想；非有想非無想處起，入滅受想定。是為諸佛菩薩超入三昧相。

若聲聞人，但能超入一而不能超二，況能如上所明自在超也。是中明超入有三種：一、順入超；二、逆入超；三、順逆入超也。細心約義，自作可解。

二、超出三昧：云何名超出三昧？從滅受想起，入散心中。散心中起，入滅受想定；滅受想定起，還住散心中。散心中起，入非有想非無想處；非有想非無想處起，住散心中。散心中起，入無所有處；無所有處起，住散心中。散心中起，入識處；識處起，住散心中。散心中起，入空處；空處起，住散心中。散心中起，入四禪；四禪起，住散心中。散心中起，入三禪；三禪起，住散心中。散心中起，入二禪；二禪起，住散心中。散心中起，入初禪；初禪起，住散心中。是為諸佛菩薩超出三昧之相。

若聲聞人超出，但能超一禪出而不能超二，何況能自在超出也。是中超出有三種：一、順超出；二、逆超出；三、順逆超出。足前三種超入，合為六種超越三昧，如來於此六三昧而入涅槃也。齊此明三乘行行共禪竟也。

法界次第初門卷中之下

四諦初門第三十三

一、苦諦；二、集諦；三、滅諦；四、道諦。

次超越而辯四諦者，但上來所說諸無漏禪中，乃禪禪悉有四諦觀慧。彼既明禪相，則隱理顯事，從事以立名。是以雖有四諦觀法，而不從諦得名，如囊中有寶，不探示人，人無見者。是以今更次諸禪後，明四諦等八科慧行法門。

此四通言諦者，諦以審實為義。此四諦法門正為聲聞人從聞生解，故必須藉教詮理。今明教理不虛，故云審實也。若由因感果，則應先因而後果。今悉先果而後因者，教門引物為便，故皆先果而後因也。

一、苦諦：苦以逼惱為義。一切有為心行，常為無常患累之所逼惱，故名為苦。苦有三種：一、苦苦；二、壞苦；三、行苦。今明三苦，有別有通。別者，三苦即別對三受。苦受，從苦緣生，情覺是苦，即苦苦也；樂受，樂壞時生苦，即是壞苦；不苦不樂受，常為無常遷動，即是行苦也。

若通論三苦，則三受通有三苦也。所以然者，三受之心即是苦。通從苦緣生，故通是苦苦。三受之心通為壞相所壞，故通是壞苦也。三受之心通是起役運動不停之相，故通是行苦也。若三受心若別若通，無非是苦者，當知苦是審實而有，故名諦也。

二、集諦：集以招聚為義。若心與結業相應，未來定能招聚生死之苦，故名為集。集有三種業，攝一切業：一、不善業，即十不善也；二、善業，即十善也；三、不動業，即十二門禪也，具如前辯。

煩惱者，二種煩惱，攝一切煩惱：一、屬愛煩惱；二、屬見煩惱。是二煩惱出一切三毒、五蓋、十使、九十八煩惱等，皆如前辯。若此煩惱與前業合，則未來定能招聚三界死生苦果，即是集諦也。

三、滅諦：滅以滅無為義。結業既盡，則無生死之患累，故名為滅。若發見思無漏真明，具三十四心斷結者，則三界九十八使皆滅。以煩惱結使滅故，三界業亦滅。若三界業煩惱滅者，即是滅諦有餘涅槃也。因滅故果滅，捨此報身時，後世苦果永不相續，名人無餘涅槃，真滅度也。滅理不虛，故名為諦。

四、道諦：道以能通為義。正道及助道是二相扶，能通至涅槃，故名為道。正道者，實觀三十七品、三解脫門，緣理慧行，名為正道。次下當出科目。助道者，得解觀中種種諸對治法及諸禪定，皆是助道，具如上出。

復次，正道者，謂見諦八忍、八智、十六心，思惟九無礙、九解脫、十八心，真無漏慧，名為正道。其餘方便對治諸禪三昧及三十七品、三解脫等，皆是助道。此二道相扶，能通涅槃，審實不虛，即名道諦也。

十六行初門第三十四

“苦諦”下四行：一、無常；二、苦；三、空；四、無我。

“集諦”下四行：一、集；二、因；三、緣；四、生。

“滅諦”下四行：一、盡；二、滅；三、妙；四、離。

“道諦”下四行：一、道；二、正；三、跡；四、乘。

次四諦而辯十六行者，還離四諦開為十六行也。但教門既有總別之殊，故諦有離合之異。欲使修觀之者取理無謬，故次於四諦之下各以四行分別，則審實之義意乃愈明通。加以行名者，行以往趣為義。修此十六觀法能趣四實之理，故名行也。或時從理得名，即十六諦也。

“苦諦”下四行：一、無常行者，觀五受陰因緣生，新新生滅，故無常也；二、苦行者，觀五受陰若無常即是苦，為無常之所逼也；三、空行者，觀五受陰一相、異相無故，空即是空；四、無我者，觀五受陰中我、我所法不可得故無相，是為無我行也。

“集諦”下四行：一、集行者，觀煩惱有漏累和合，能招苦果，故名集行；二、因行者，觀六因生苦果，故名因行；三、緣行者，觀四緣生苦果，故名緣行；四、生行者，還受後有五陰，故名生行。

“滅諦”下四行：一、盡行者，觀涅槃種種苦盡，故名盡；二、滅行者，觀涅槃諸煩惱火滅，故名滅；三、妙行者，涅槃一切中第一，故名妙；四、出行者，觀涅槃離世間生死法，故名為出也。

“道諦”下四行：一、道行者，觀五不受陰、三十七品等道能通至

涅槃，名道；二、正行者，觀五不受陰、三十七品等道非顛倒法，故名正；三、跡行者，觀三十七品等道是一切聖人去處，故名跡；四、乘行者，觀三十七品等道能運行人，必至三解脫，愛見等煩惱不能遮，故名乘。

生法二空初門第三十五

一、眾生空；二、法空。

次四諦十六行而辯生、法二空者，正明聲聞之人雖云通於三藏教門入道，而三藏教門既有二空不同，故知修四諦十六行者亦應有別。是以《毗曇》見有得道，《成實》證空成聖，此皆約二空教門，有斯之異也。今為分別修四諦十六行者不同故，次而辯生法二空也。通言空者，空以無有為義。無此生、法二有，故名為空。

一、眾生空：若觀生死苦果，但見名、色、陰、人、界實法從因緣生，新新生滅，是實法中空，無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等十六知見，如龜毛、兔角畢竟不可得，是為眾生空也。

二、法空：若觀生死苦果，非但我、人、眾生等十六知見空，如龜毛、兔角不可得，是中名、色、陰、人、界異法一一分別，推析破壞，乃至微塵剎那分分細檢，皆悉空無所有，即名法空，是為聲聞人經明法空相。若摩訶衍中辯法空者，諸法如夢幻，本來自空，不以推析破壞故空也。

三十七品初門第三十六

合七法門為三十七品：一、四念處；二、四正勤；三、四如意足；四、五根；五、五力；六、七覺分；七、八正道。

次生、法二空而辯三十七品者，若觀二空而入道，並須善識道品之階級。若依有門學聖，必約眾生空觀以修三十七法；若用平等斷惑，則應歷法空，行於道品之門，故次二空而辯也。通言道品者，道義如前。品者，品類也。此七科法門悉是人道淺深之氣類，故云道品也。

四念處：一、身念處；二、受念處；三、心念處；四、法念處。

一、身念處者：頭等六分、四大、五根假合，故名為身。是中觀身智慧為念。明見內身五種不淨，破淨顛倒，即是處也。觀外身、內外身亦如是。是為身念處也。

二、受念處者：六觸因緣生六受，從六受生三受，名之為受。是中觀受智慧，名為念。明達三受皆苦，破樂顛倒，即是處。觀外受、內外受亦如是。是為受念處也。

三、心念處者：六識能識諸塵，分別攀緣，謂之為心。是中觀內心智慧，名之為念。了知心從緣生，剎那不住，念念生滅，破常顛倒，即是處也。觀外心、內外心亦爾。是為心念處也。

四、法念處者：想、行二陰及三無為法，名之為法。是中觀法智慧，名為念。通達一切法我、我所畢竟不可得故無我，破我顛倒，即是處也。觀外法、內外法亦如是。是為法念處。若聲聞經中明念處，但說

破四倒為念處；若摩訶衍中明念處，即說破八倒為念處也。故《大品經》云：“若能深觀四念處，是為坐道場。”

四正勤：一、已生惡法為除斷，一心勤精進；二、未生惡法不令生，一心勤精進；三、未生善法為生，一心勤精進；四、已生善法為增長，一心勤精進。

一、已生惡法為除斷，一心勤精進。四念處觀時，若懈怠心起，五蓋等諸煩惱覆心，離信等五種善根時，如是等惡若已生，為斷故，一心勤精進，方便除斷令盡也。

二、未生惡法不令生，一心勤精進。四念處觀時，若懈怠心及五蓋等諸煩惱惡法雖未生，恐後應生，遮信等五種善根。今為不令生故，一心勤精進，方便遮止，不令得生也。

三、未生善法為生，一心勤精進。四念處觀時，信等五種善根未生，為令生故，一心勤精進，方便修習，令信等善根生也。

四、已生善法為增長，一心勤精進。若四念處觀時，信等五種善根已生，為令增長故，一心勤精進，方便修習信等善根，令不退失，增長成就。

此四通名正勤者，破邪道，於正道中勤行故，名正勤也。

四如意足：一、欲如意足；二、精進如意足；三、心如意足；四、思惟如意足。

一、欲如意足：欲為主得定，斷行成就，修如意分，是為欲如意

足。

二、精進如意足：精進為主得定，斷行成就，修如意分，是為精進如意足。

三、心如意足：心為主得定，斷行成就，修如意足。

四、思惟如意足：思惟為主得定，斷行成就，修如意分。

此通言如意者，四念處中實智慧，四正勤中正精進，精進智慧增多，定力小弱，得四種定攝心故，智定力等，所願皆得，故名如意足。智定力等，能斷結使，故云斷行成就也。

五根：一、信根；二、精進根；三、念根；四、定根；五、慧根。

一、信根：信正道及助道法，是名信根也。

二、精進根：行是正道及諸助道善法時，勤求不息，是名精進根。

三、念根：念正道及諸助道善法，更無他念，是名念根也。

四、定根：攝心在正道及諸助道善法中，相應不散，是為定根也。

五、慧根：為正道及諸助道善法觀無常等十六行，是名慧根。

此五通名根者，能生也。行者既得四如意足，智定安隱，即信等五種善法若似若真，任運而生，譬如陰陽調適，一切種子悉有根生，故名根也。

五力：一、信力；二、精進力；三、念力；四、定力；五、慧力。

一、信力：信正道及諸助道法時，若信根增長，能遮疑惑，破諸邪

信及煩惱，故名信力。

二、精進力：行是正道及諸助道法時，若精進根增長，破種種身心懈怠，成辦出世之事，是為精進力。

三、念力：念正道及諸助道法時，若念根增長，破諸邪念，成就一切出世正念功德，是為念力。

四、定力：攝心在正道及諸助道法時，若定根增長，則能破諸亂想，發諸事理禪定，是為定力。

五、慧力：為正道及諸助道法觀無常十六行時，若慧根增長，則能遮三界見思之惑，發真無漏，故名慧力。

此五通名力者，能壞諸有漏不善，成辦出世善事，故名力也。

七覺分：一、擇法覺分；二、精進覺分；三、喜覺分；四、除覺分；五、捨覺分；六、定覺分；七、念覺分。

一、擇法覺分：智慧觀諸法時，善能簡別真偽，不謬取諸虛偽法，故名擇法覺分。

二、精進覺分：精進修諸道法時，善能覺了不謬行於無益之苦行，常勤心在真法中行，故名精進覺分。

三、喜覺分：若心得法喜，善能覺了此喜不依顛倒之法而生，歡喜住真法喜，故名喜覺分。

四、除覺分：若斷除諸見煩惱之時，善能覺了除諸虛偽，不損真正善根，故名除覺分。

五、捨覺分：若捨所見念著之境時，善能覺了所捨之境虛偽不實，永不追憶，是為捨覺分。

六、定覺分：若發諸禪定之時，善能覺了諸禪虛假，不生見愛妄想，是為定覺分。

七、念覺分：若修出世道時，善能覺了，常使定慧均平。若心沉沒，當念用擇法、精進、喜等三覺分察起；若心浮動，當念用除、捨、定等三分攝。故念覺常在二盈之間調和中適，是念覺分。

此七通名覺分者，無學實覺七事能到，故通名覺分。

八正道分：一、正見；二、正思惟；三、正語；四、正業；五、正命；六、正精進；七、正念；八、正定。

一、正見：若修無漏十六行，見四諦分明，故名正見。

二、正思惟：見四諦時，無漏心相應，思惟動發，覺知籌量，為令增長入涅槃，故名正思惟。

三、正語：以無漏智慧除四種邪命，攝口業，住一切口正語中，故名正語。

四、正業：以無漏智慧除身一切邪業，住清淨正身業中，是為正業。

五、正命：以無漏智慧通除三業中五種邪命，住清淨正命中，是為正命。何等五種？一、為利養故，詐現異相奇特；二、為利養故，自說功德；三、為利養故，占相吉凶，為人說法；四、為利養故，高聲現

威，令人畏敬；五、為利養故，稱說所得供養，以動人心，邪因緣活命故，是為邪命。

六、正精進：以無漏智慧相應，勤精進修涅槃道，是為正精進。

七、正念：以無漏智慧相應，念正道及助道法，故名正念。

八、正定：以無漏智慧相應入定故，故名正定。

是八通名正道者，正以不邪為義。今此八法不依偏邪而行，皆名為正，能通至涅槃，故名為道。

三解脫初門第三十七

一、空解脫門；二、無相解脫門；三、無作解脫門。

次三十七品而辯三解脫門者，《大智度論》云：“三十七品是趣涅槃道。行是道已，到涅槃城。涅槃城有三門，謂空、無相、無作。既已說道，故次應說到處門也。”此三通名解脫門者，解脫即是涅槃門，謂能通此三法，能通行者，得入涅槃，故名解脫門也。亦云三三昧。三昧義如前說，但三昧即是當體得名，解脫從能通之用以受稱也。此無別法。有師解云：因時名三昧，證果則變名解脫。此類如八背捨、八解脫也。

一、空解脫門：云何名空解脫門？觀諸法無我、我所故空。所以者何？諸法從因緣和合生，無有作者，無有受者，能如是通達者，是名空解脫門。是空解脫門緣二行，謂空、無我。

二、無相解脫門：云何名無相解脫門？觀男女相、一異相等，是相中求實皆不可得，故無相。所以者何？若諸法無我、我所故空，空故無男無女、一異等法，我、我所中名字是異，以是故男女一異等相實不可得。能如是通達者，是為無相解脫門，是解脫緣四行，謂盡滅妙出。

三、無作解脫門：云何名無作解脫門？若知一切法無相，即都無所作，是名無作。所以者何？若於法有所得者，即於三界而有願求，因是造作三有之業。今一切相皆不可得故，則於三界無所願求，不造一切三有生死之業，無業故無報，是為無作解脫門。是無作解脫門緣十行，謂無常、苦、集因緣生道，正進乘也。

三無漏根初門第三十八

一、未知欲知根；二、知根；三、知已根。

次三解脫門而辯三無漏根者，解脫既是涅槃之門，若善修三解脫，必定發真無漏，證有餘涅槃。得有餘涅槃，自有三道不同，謂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也。證三道時，必發三根，故次三解脫而辯之。

通名根者，根以住立能生為義。得此三法，住立不退，生真智照，故名根也。

一、未知欲知根：無漏九根和合，信行、法行人於見諦道中，名未知欲知根。所謂九根者，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、喜根、樂根、捨根、意根也。

二、知根：信解見得人思惟道中，是九根轉名知根。九根如未知欲知根中分別。

三、知己根：若至無學道中，是九根轉名知己根。九根亦如未知欲知根中分別也。

十一智初門第三十九

- 一、法智；二、比智；三、他心智；四、世智；五、苦智；
- 六、集智；七、滅智；八、道智；九、盡智；十、無生智；
- 十一、如實智。

次三無漏根而辯十一智者，以三根能生十一智故。所以者何？未知欲知根生法智、比智，知根生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及他心智、世智，知己根生盡智、無生智及如實智，是以次三根而辯十一智也。通名智者，決定了知，故名為智。若發此十一智時，各齊位照了分明，故通名為智也。

一、法智：欲界繫法中無漏智，欲界繫因中無漏智，欲界法智滅中無漏智，為斷欲界繫法道中無漏智及法智品中無漏智也。

二、比智：於色界、無色界中約四諦辯四種無漏智，亦如法智中所明，但有法比之殊也。

三、他心智：知欲界、色界繫現在心、心數法及無漏心、心數法少分，是為他心智也。

四、世智：諸世間有漏智慧，亦名等智。凡夫、聖人同有此智，故名等智。亦云名字智，是智但有名而無理。

五、苦智：五陰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觀時得無漏智。

六、集智：知諸法因，因集生緣觀無漏智也。

七、滅智：滅止妙出觀時無漏智也。

八、道智：道正行遠觀時無漏智也。

九、盡智：我見苦已，斷集已，證滅已，修道已。如是念時，無漏智慧見明覺也。

十、無生智：我見苦已，不復更見；斷集已，不復更斷；盡證已，不復更證；修道已，不復更修。如是念時，無漏智慧見明覺也。

十一、如實智：一切法總相、別相如實正智，無有罣礙，是為如實智。此智獨在佛心中有，二乘之所無也。

十二因緣初門第四十

一、無明；二、行；三、識；四、名色；五、六入；六、觸；

七、受；八、愛；九、取；十、有；十一、生；十二、老死。

次十一智而辯十二因緣者，除如實智，其餘十智皆是二乘共得。今一往明若聲聞人，但約一世總觀四諦，成十智則智劣；智劣故，不能侵除習氣，功德神用亦減少。若緣覺人，通約三世細分別觀十二因緣，若

成十智則智強；智強故，能侵除習氣功德，神用亦廣。是以大聖教門別開出中乘之道，意在此也。

通稱因緣者，是十二法展轉能感果，故名因；互相由藉而有，謂之緣也。因緣相續，則生死往還無際，若知無明不起取有，則三界二十五有生死皆息，是為出世之要術也。教門十二因緣有三種不同：一者、約三世明十二因緣；二者、約果報二世辯十二因緣；三者、約一念一世辯十二因緣。

今無明三世十二因緣者，初二，過去世攝；後二，未來世攝；中八，現在世攝。是中略說三事：煩惱、業、苦。是三事展轉更互為因緣：是煩惱，業因緣；業，苦因緣；苦，苦因緣；苦，煩惱因緣；煩惱，業因緣；業，苦因緣；苦，苦因緣。是為展轉更互為因緣，故云三世十二因緣也。

一、無明：過去世一切煩惱通是無明，以過去未有智慧光明故，則一切煩惱得起故，是以過去煩惱悉是無明也。

二、行：從無明生業，業即是行。以善、不善業能作世界果故，故名為行也。

三、識：從行生垢心，初身因如犢子識母，自相識故，名識，即是父母交會初欲託胎時之名。

四、名色：從識生非色四陰，及所住色陰，是名名色，即是歌羅邏時之名也。

五、六入：從名色中生眼等六情，是名六入。從五胞初開已來，即

是六人名也。

六、觸：由人對塵情塵識合，是名為觸。以六塵觸六根故，即有六識生，故名情塵識合也。

七、受：從觸生受，故名為受。即是因六觸觸六根，即領受六塵為六受也。

八、愛：從受中心著，名之為愛。謂於所領受六塵中，心生渴愛也。

九、取：從渴愛因緣求，是名為取。謂求取所愛之塵也。

十、有：從取則後世業因成，是名為有。因能有果，故名為有。

十一、生：從有還受後世五眾之身，是名生。所謂四生六道中受生也。

十二、老死：從生五眾身熟壞，是為老死。老死則生憂悲哭泣種種愁苦，眾惱合集。若正觀諸法實相清淨，則無明盡，無明盡故行盡，乃至眾苦和合皆盡。若能如是正觀三世十二因緣，發真無漏，成辟支佛。

次明從果報約二世觀十二因緣相，具出《大集經》。今略出經文，是十二因緣從歌羅邏而辯無明，故云果報也。約二世明者，前十因緣屬現在，後二因緣屬未來，二世合為十二也。

一、無明：《大集經》言：“云何名為觀於無明？先觀中陰於父母所生貪愛心，愛因緣故，四大和合，精血二滯，合成一滯，大如豆子，名歌羅邏。是歌羅邏有三事：一、命；二、識；三、燻。過去世中業緣

果報無有作者及以受者初息出入，是名無明。歌羅邏時，氣息入出者，有二種道，所謂隨母氣息上下，七日一變，息入出者，名為壽命，是名風道。不臭不爛，是名為燻。是中心意，名之為識。善男子！若有欲得辟支佛，當觀如是十二因緣。”

二、行：復觀三受因緣：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。云何為觀？隨心於念，觀息出入，觀於內身、皮膚、肌肉、筋骨、髓腦如空中雲。是身中風亦復如是，有風能上，有風能下，有風能滿，有風能焦，有風能增長。是故息之出入，名為身行；息從覺觀生，故名意行；和合出聲，是名口行。

三、識：以如是三行因緣故，有識生，故名為識。

四、名色：識因緣故，則有四陰及以色陰，故名名色。

五、六入：五陰因緣，識行六處，故名六入。

六、觸：眼色相對，故名為觸，乃至意法亦如是。

七、受：觸因緣故，念色乃至法，是名為受。

八、愛：貪著於色，乃至於法，是名為愛。

九、取：愛因緣故，四方求覓，故名為取。

十、有：取因緣故，受於後身，故名為有。

十一、生：有因緣故，有生，是為生也。

十二、老死：生因緣故，則有老死種種諸苦，是名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，十二因緣之大樹也。

此並是略出經文，辯從初受報來，約二世明十二因緣相，孱然無一句私語，讀者善尋，自知與前來約三世明十二因緣有異也。

次明一念十二因緣，但約一世中，隨一念心起，即具十二因緣，亦出《大集經》中，今略出經文，明一念十二因緣相。

一、無明：因眼見色而生愛心，即是無明。

二、行：為愛造業，即名為行。

三、識：至心專念，故名為識。

四、名色：識共色行，是名名色。

五、六入：六處生貪，是名六入。

六、觸：因人求受，名之為觸。

七、受：貪著心者，名之為受。

八、愛：經中脫落，不釋愛相。今私作義釋云：纏綿不捨，名之為愛。

九、取：求是等法，名之為取。

十、有：如是法生，是名為有。

十一、生：次第不斷，是名為生。

十二、老死：次第斷故，名之為死。生死因緣，眾苦所逼，名之為惱，乃至意法因緣生貪亦復如是。

是十二因緣，一人一念皆悉具足，並出《大集經》文，未有一句私

語，讀者善尋，此與常所說三世因緣迥異。若有欲學因緣佛道者，上來至此三種辯因緣相，隨用一門修學，即證緣覺智也。

法界次第初門卷下之上

四弘誓願初門第四十一

- 一、未度者令度；二、未解者令解；三、未安者令安；
- 四、未涅槃者令得涅槃。

次十二因緣而辯四弘誓願者，上二卷所出法門或是凡夫共法，或與二乘同有，並未明菩薩諸佛不共之道。故今此一卷略出二十科法門，皆是別明菩薩所行諸佛證法，故從弘誓而辯也。所以凡夫、二乘法中雖有慈悲，而並無弘誓之德者，若凡夫人，既不識四諦十二因緣，雖修慈悲，止是為大福德，生梵天中，受梵王果報。此於眾生無出世利益，豈能因慈悲樹立弘誓之功？若是二乘，雖知四諦十二因緣，所修慈悲但為自調，其心欲於一世盡苦，獨入無餘，既不能久處生死，荷負一切，豈能因慈悲而起弘誓之德？

今菩薩善達四諦十二因緣，憐愍一切，同於子想，故能為眾生久處生死，發心荷負一切，共入涅槃。是以必須大誓莊嚴，要心不退也。此四通言弘誓願者，廣普之緣，謂之為弘；自制其心，名之曰誓；志求滿足，故云願也。

菩薩摩訶薩以慈悲緣四真諦，運懷曠闊，自要其心，志令一切眾生同證四真實究竟之道，故云四弘誓願也。菩薩若以諸法實相之慧發此四願，即是發菩提心，萬行之本，靈覺之源。是以一切大士由斯弘誓，曩劫修因，十方大聖緣此四願，常處生死，廣度眾生而不永滅。今明不共

之法，先從弘誓為始，意在此也。

一、未度者令度：此弘誓緣苦諦而起，故《纓絡經》云：“未度苦諦，令度苦諦。”今明苦者，即是生死也。生死有二種：一、分段生死，謂六道眾生所稟陰、入、界身，果報既羸，有形質分段之成壞也；二、變易生死，謂羅漢、辟支及大力菩薩三種意生身，雖無分段羸報，猶有細微因轉果移，變易生滅之所遷也。若一切未度二種生死苦者，菩薩發心，願令得度，故云未度者令度。

二、未解者令解：此弘誓緣集諦而起，故《纓絡經》云：“未解集諦，令解集諦。”今明集者，即是煩惱潤業，能招聚生死。煩惱潤業有二種：一、四住地煩惱潤分段生死業，能招集分段生死苦果也；二、無明住地煩惱潤變易生死業，能招聚變易生死苦果也。若一切未解此二種集者，菩薩發心，願令得解，故云未解者令解。

三、未安者令安：此弘誓緣道諦而起，故《纓絡經》云：“未安道諦，令安道諦。”今明即是能通涅槃之正助道也。有二種正助道：一、偏緣真諦，修正助道，此道但得至小乘盡苦涅槃；二、正緣中道實相，修正助道，此道能到大乘大般涅槃。若一切未安此二種道者，菩薩發心，願令得安，故云未安道者令安也。

四、未涅槃者令得涅槃：此弘誓緣滅諦而起，故《纓絡經》云：“未得滅諦，令得滅諦。”今明滅諦者，即是業煩惱滅，生死苦果滅也。有二種業煩惱生死：一、分段生死業，四住地煩惱滅，則分段生死苦果滅，即二乘所得滅諦也；二、變易生死業，無明住地煩惱滅，即變易生死苦果滅，諸佛及大菩薩所得不共究竟滅諦也。若一切未得此二種

滅諦者，菩薩發心，願令得滅，故云未得涅槃者令得涅槃。

今四種弘誓所緣四諦與前聲聞中明四諦，有半滿異。前但明半字有作四聖諦，今明滿字無作四聖諦。所以二種四聖諦合明者，菩薩之道，教門不同：若是三藏教、通教所明弘誓，但緣有作四聖諦而起；若是別教、圓教所明弘誓，通緣有作、無作二種四聖諦而起。故約弘誓分別四諦，半滿異於前也。

六波羅蜜初門第四十二

一、檀波羅蜜；二、尸羅波羅蜜；三、羼提波羅蜜；

四、毗梨耶波羅蜜；五、禪波羅蜜；六、般若波羅蜜。

次四弘誓願而辯六波羅蜜者，菩薩之道，願行相扶，既發大願，必須修行，今六波羅蜜即是菩薩正行之本。是以《法華經》云：“為求菩薩道者，說應六波羅蜜。”故次弘誓而辯之也。檀、尸乃至般若，並是外國語，至下別釋中，當各翻名。此六通云波羅蜜者，並是西土之言，秦翻經論多不同，今略出三翻，或翻云事究竟，或翻云到彼岸，或翻云度無極。

菩薩修此六法，能究竟通別二種因果，一切自行化他之事，故云事究竟。乘此六法，能從二種生死此岸到二種涅槃彼岸，謂之到彼岸。因此六法能度通別二種事理，諸法之曠遠，故云度無極也。若依別釋，三翻各有所主；若依通解，則三翻雖異，意同無別也。

一、檀波羅蜜：檀那，秦言布施。若內有信心，外有福田、有財物，三事和合時，心生捨法，能破慳貪，是為檀。布施者，有二種：一者、財施；二者、法施。財施者，所謂飲食、衣服、田宅、六畜、奴婢、珍寶，一切己之所有資身之具及妻子，乃至身命屬他，為他財物，故云捨身猶屬財施，隨有所須者，悉能施與，皆名財施也。法施者，若從諸佛及善知識聞說世間、出世間善法，若從經論中聞，若自以觀行故知，以清淨心為人演說，皆名法施。菩薩以質直清淨心行此二種施，故名為檀。

波羅蜜者，翻名如前。若菩薩於檀中能具修五種心者，是時布施名波羅蜜。何等五？一者、知施實相；二者、起慈悲心；三者、發願；四者、迴向；五者、具足方便。一、云何名知施實相？若布施時，施人、受人及財物三事皆空不可得。入實相正觀，以無所捨法而隨他有所須者，能捨不吝，是為知施實相。二、云何名起慈悲心？若菩薩雖知布施實相無所有，而起大慈大悲，欲因此施，與一切樂，拔一切苦，是為起慈悲心。三、云何名發願？施時願因此施得無上佛果，不求凡夫三乘果報，是為發願。四者、云何名迴向？隨所施時，迴此施功德向薩婆若，及施一切眾生，是為迴向。五、云何名具足方便？所謂能於布施一法，旋轉通達一切佛法，遍修諸行，是為具足方便。菩薩若能具足此五心者，是時隨有所施，因中說果，亦名事究竟，亦名到彼岸，亦名度無極也。是以菩薩所行布施者，名為行檀波羅蜜。若至無上菩提佛果，方是檀波羅蜜具足成就。

二、尸羅波羅蜜：尸羅，秦言好善。好行善道，不自放逸，是名尸

羅；或受戒行善，或不受戒行善，皆名尸羅。尸羅略說有二種：一者、在家尸羅；二者、出家尸羅。在家尸羅者，所謂三歸、五戒、八齋戒也。二、出家尸羅，所謂出家沙彌、沙彌尼十戒，式叉摩那尼六法戒，大比丘、比丘尼具足戒，乃至三千威儀、八萬律行。若菩薩十重四十八輕，則通在家、出家共戒也。若菩薩以質直清淨心持如是等戒，皆名尸羅。

波羅蜜者，翻名如前。若菩薩住二種尸羅中能具足修行五種心者，是時尸羅名波羅蜜。何等為五？一、知尸羅實相，罪不可得，而好行善道，不自放逸。餘四類如檀中分別。菩薩若能具修此五心者，隨所持戒行善，因中說果，皆具三義。是以菩薩持戒名為行尸羅波羅蜜。若至無上菩提佛果，方是尸羅波羅蜜具足成就也。

三、羸提波羅蜜：羸提，秦言忍辱。內心能安忍外所辱境，故名忍辱。忍辱有二種：一者、生忍；二者、法忍。云何名生忍？生忍有二種：一、於恭敬供養中能忍不著，不生憍逸；二、於瞋罵打害中能忍，不生瞋恨怨惱，是為生忍。云何法忍？法忍有二種？一者、非心法，謂寒熱、風雨、饑渴、老病死等；二、心法，謂瞋恚、憂愁、疑、婬欲、憍慢、諸邪見等。菩薩於此二法能忍不動，是名法忍。菩薩以質直清淨心修此二忍，為羸提。

波羅蜜者，翻名如前。若菩薩住羸提中能具修五種心，是時羸提名波羅蜜。何等為五？一、知忍實相，雖不得能忍之心、所辱之事，而隨對生、法二種所辱之境，心能安忍不動。餘四心類如檀中分別。菩薩若能具足修此五種心，隨所忍事，因中說果，皆具三義。是以菩薩修忍，

名為行羸提波羅蜜。若至無上菩提佛果，方是羸提波羅蜜具足成就。

四、毗梨耶波羅蜜：毗梨耶，秦言精進。欲樂勤行善法，不自放逸，謂之精進。精進有二種：一者、身精進；二者、心精進。若身勤修善法，行道禮誦，講說勸助開化，是為身精進。若心勤行善道，心心相續，是為心精進。復次，勤修施戒善法，是為身精進；勤修忍辱、禪定、智慧，是為心精進。如是等種種分別，身心精進之相不同，今不具辯。若菩薩以質直清淨心修是二種精進，故名為毗梨耶。

波羅蜜者，翻名如前。若菩薩能於精進具足修五種心者，是時毗梨耶名波羅蜜。何等為五？一者、菩薩知精進實相，身心雖不可得，而能勤修一切善法。餘四心類如檀中分別。菩薩若能於精進中具此五心者，隨所勤修善法，因中說果，皆具三義。是以菩薩精進名為行毗梨耶波羅蜜。若至無上菩提佛果，方是毗梨耶波羅蜜具足成就。

五、禪波羅蜜：禪，秦言思惟修。一切攝心繫念，學諸三昧，皆名思惟修也。禪有二種：一者、世間禪；二者、出世間禪。世間禪者，謂根本四禪。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即是凡夫所行禪。出世間禪復有二種：一、出世間禪；二、出世間上上禪。出世間禪者，謂六妙門、十六特勝、通明。九想、八念、十想、八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處、練禪、十四變化、願智、頂禪、無諍三昧、三三昧、師子奮迅、超越三昧，乃至三明、六通，如是等禪，皆是出世間禪，亦名二乘共禪。二、出世間上上禪者，謂自性等九種大禪、首楞嚴等百八三昧、諸佛不動等百二十三昧，皆出世間上上禪，亦名不共禪，不與凡夫二乘共也。若菩薩以質直清淨心修如是等禪，名之為禪。

波羅蜜者，翻名如前。若菩薩能於諸禪中具修五種心者，是時禪定名波羅蜜。何等為五？一者、知禪實相不亂不昧，而能遍修諸禪。餘四心類如檀中分別。菩薩若能如是於所得禪中具修此五心者，隨所入禪，因中說果，皆具三義，是以菩薩所修禪定皆名行禪波羅蜜。若至無上菩提佛果，方是禪波羅蜜具足成就也。

六、般若波羅蜜：般若，秦言智慧。照了一切諸法皆不可得，而能通達一切無礙，名為智慧。智慧有三種：一者、聲聞智慧；二者、辟支佛智慧；三者、佛智慧。一求聲聞智慧有三種：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。非學非無學智慧者，如乾慧地、不淨觀、安那般那、欲界繫四念處、暖法、頂法、忍法、世第一法等。學智者，苦法忍慧乃至阿羅漢第九無間中金剛三昧慧。無學智者，阿羅漢第九解脫智，從是已後，一切無學，如盡智、無生智等，是為聲聞智慧。

求辟支佛道智慧亦如是，但以是人無漏善根純熟，雖生無佛之世，不從他聞，自然覺悟，得禪定，三界漏盡，所得三明、六通等功德小勝聲聞，是為辟支佛智慧。又以觀十二因緣智慧深利，能侵除習氣，勝於聲聞，從四諦觀門斷結，此為異也。

求佛道智慧者，菩薩從初發心已來，行六波羅蜜，破魔軍眾及諸煩惱，得一切智，成佛道，乃至入無餘涅槃。隨本願力，從是中間所有智慧總相、別相，一切盡知，是為佛智。若菩薩以質直清淨心修此三種智慧，故名為般若。

波羅蜜者，翻名如前。若菩薩隨所修智慧中能具足五種心者，是時般若名波羅蜜也。何等為五？一者、了知智慧實相非境非智，心無所

得，而能遍學三乘智慧及一切世間知見。餘四心類如檀中分別。菩薩能如是於所修智慧中具此五心者，隨所得智慧，因中說果，皆具三義。是以菩薩所修智慧皆名行般若波羅蜜。若至無上菩提佛果，方是般若波羅蜜具足成就也。

四依初門第四十三

- 一、依法不依人；二、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；
- 三、依義不依語；四、依智不依識。

次六波羅蜜而辯四依者，菩薩既欲學六波羅蜜之正行，而行不孤立，必有所依而得成就。依憑若正，則具正行，能至菩提；依憑若邪，則墮邪道。故次六度而明四依也。此四通名依者，依憑也。依憑此四法能成諸波羅蜜萬行之因，滿足菩提佛果，故云依也。

一、依法不依人：依法者，實相及一切隨順實相善法，通名為法，亦名法身。若依實相法身而修諸波羅蜜萬行功德，皆悉具足一切清淨，能至菩提，故云依法。不依人者，人是攬五陰所成，假名相好之身，若依相好之身而修諸波羅蜜萬行功德，則皆墮顛倒，終不得見真實法身，故云不依人也。所以者何？如《涅槃》說：“魔王波旬尚能作佛，況不能作四依之人？”是故雖是凡夫，若所說行與實相相應，則可依信。雖現佛身相好，若所說行乖實相法者，則不應依，況餘人也。

二、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：依了義經者，謂諸大乘方等十二部經中，皆明中道、佛性、實相、如如之理。若依此教而修諸波羅蜜萬行功

德，則心與中道相應，能見佛性如來藏理，故云依了義經。不依不了義經者，所謂聲聞所應行九部中，不修中道佛性如來藏理。若依此教而修諸波羅蜜萬行功德，則隨二邊，不見佛性如來藏理，故云不依不了義經也。

三、依義不依語：依義者，義是中道第一義諦。若依中道第一義諦而修諸波羅蜜萬行功德，則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破諸顛倒，心心寂滅，自然流入無量禪定，故云依義。不依語者，語是世間語、文字章句，虛誑無實，乃至二乘所見真諦涅槃亦有文字。故《法華經》以化城喻。若依如是文字言語而修諸波羅蜜萬行功德，則增長諍訟，妄想煩惱，或墮二乘之地，不到大乘大般涅槃，故云不依語也。

四、依智不依識：依智者，照了之心，名之為智。若於正觀智慧，心無所著而修諸波羅蜜萬行功德，則能破散五住煩惱及無邊生死之業，必獲大乘涅槃常樂我淨，故云依智。不依識者，妄想之心名之為識。若依妄識而修諸波羅蜜萬行功德，則構集五住煩惱二邊生死之業，是以流轉無際，眾苦不息，故云不依識。

九種大禪初門第四十四

- 一、自性禪；二、一切禪；三、難禪；四、一切門禪；
- 五、善人禪；六、一切行禪；七、除煩惱禪；
- 八、此世他世禪；九、清淨淨禪。

次四依而辯九種禪者，菩薩既得正依憑處，則能進修深廣之大行也。至論深廣之內行，莫若禪定。故《大智度論》云：“禪最大如王，言禪則一切皆攝。”所謂若諸菩薩成道起，轉法輪，入涅槃所有勝妙功德悉在禪中。今明別觀菩薩成道起，轉法輪，入涅槃勝妙功德，思惟修法，並在九種禪中，故次四依而辯也。此九種禪，《纓絡經》中雖有其意，而不列名。解釋彌勒菩薩造《地持》處，明六波羅蜜，方乃辯出九種相，並是菩薩不共之禪。從自性禪乃至清淨，不與二乘人共。今為明菩薩不共次第，深廣內行，思惟修法，於六波羅蜜中的別出此九種大禪。此九通名禪者，翻釋名同前，是則名同而法相有別。

一、自性禪：云何名自性禪？於菩薩藏聞思前行世間、出世間善，一心安住，或止分或觀分，或此二同類，或俱分，是自性禪。

二、一切禪：云何名菩薩一切禪？略說二種：一者、世間；二者、出世間。又隨其所應，各有三種：一者、現法樂住禪；二者、出生三昧功德禪；三者、利益眾生禪。菩薩禪定離一切妄想，身心止息，第一寂滅，自舉心息，捨離味著及一切想，是名現法樂住禪。菩薩禪定出生種種不可思議，無量無邊，十力種性所攝三昧。彼諸三昧，一切聲聞、辟支佛不知其名，況復能知起及所出生，二乘解脫，除入一切無礙慧無諍願智勝妙功德，是名菩薩出生三昧功德禪。利益眾生禪者，十一種如前釋。菩薩依布施眾生所作以義饒益，皆與同事。為除眾苦，知所應說，知恩報恩。護諸恐怖、諸難憂苦，能為開解。資生不具，給施所須。如法畜眾，善能隨順。見實功德，歡喜讚歎。等心折伏神力恐怖，或令歡喜。是名略說一切禪，無餘無上。

三、難禪：云何菩薩難禪？略說三種：菩薩久習勝妙禪定，於諸三昧，心得自在，哀愍眾生，欲令成熟，捨第一禪樂而生欲界，是名菩薩第一難禪。菩薩依禪，出生無量無數，不可思議，諸深三昧，出過一切聲聞、辟支佛上，是名第二難禪。菩薩依禪，得無上菩提，是名第三難禪也。

四、一切門禪：云何菩薩一切門禪？略說四種：一者、有覺有觀俱禪；二者、喜俱禪；三者、樂俱禪；四者、捨俱禪。

五、善人禪：云何菩薩善人禪？略說五種：一者、不味著；二者、慈心俱；三者、悲心俱；四者、喜心俱；五者、捨心俱。

六、一切行禪：云何菩薩一切行禪？謂六種、七種，略說十三種。善禪、無記化化禪、止分、觀分、自他利、正念禪、出生神通力功德禪、名緣、義緣、止相緣、舉相緣、捨相緣、現法樂住第一義禪，是十三種菩薩一切行禪也。

七、除惱禪：云何菩薩除惱禪？略說八種：一者、菩薩入定，除諸苦患毒害霜雹熱病鬼，是名咒術所依禪；二者、菩薩入定，能除四大所起眾病，是名除病禪；三者、菩薩入定，興致甘雨，能消災旱，救諸饑饉，是名雲雨禪；四者、菩薩入定，濟諸恐難，一切水陸、人非人怖，是名等度禪；五者、菩薩入定，能以飲食饒益曠野饑渴眾生，是名饒益禪；六者、菩薩入定，能以財物調伏眾生，是名調伏禪；七者、菩薩入定，覺諸迷醉迷十方者，等開覺之，是名開覺禪；八者、菩薩入定，眾生所作悉令成就，是名等作禪。

八、此世他世樂禪：略說九種：一者、神足變現調伏眾生禪；二者、隨說調伏眾生禪；三者、教誡變現調伏眾生禪；四者、為惡眾生示惡趣禪；五者、失辯眾生以辯饒益禪；六者、失念眾生以念饒益禪；七者、造不顛倒論微妙讚頌摩得勒伽，為令正法久住世禪；八者、世間技術義，饒益攝取眾生，所謂書數算計，資生方便法，如是等種種眾具禪；九者、暫息惡趣放光明禪。

九、清淨淨禪：云何菩薩清淨淨禪？略說十種：一者、世間清淨淨不味不染汙禪；二者、出世間清淨淨禪；三者、方便清淨淨禪；四者、得根本清淨淨禪；五者、得根本上勝進清淨淨禪；六者、住起力清淨淨禪；七者、捨復人力清淨淨禪；八者、神通所作力清淨淨禪；九者、離一切見清淨淨禪；十者、煩惱智障斷清淨淨禪。如是菩薩無量禪，得大菩提果。菩薩依是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已得當得。

是中所明九種禪，從始至終，並是出《地持》處彌勒菩薩之所說，未有一句私言，讀者自思，取其意也。

十八空初門第四十五

- 一、內空；二、外空；三、內外空；四、空空；五、大空；
- 六、第一義空；七、有為空；八、無為空；九、畢竟空；
- 十、無始空；十一、散空；十二、性空；十三、自相空；
- 十四、諸法空；十五、不可得空；十六、無法空；

十七、有法空；十八、無法有法空。

次九種禪而辯十八空者，前九種正為重顯禪波羅蜜深廣之階級，今十八空次成般若波羅蜜，智慧照了，無得無著之妙絕也，故次而明之。此十八通言空者，無也，無此十八種有，故名為空。若菩薩始從初修自性禪，終至清淨淨禪，雖有大功德神通智慧之用，而禪定是門戶，詮次階級之法。若不善以十八空慧照了遣蕩，或於所證諸禪三昧中十八有法，隨滯一有，則不得無礙解脫，縱任自在，故須修十八空，照了無住無著也。經論明空，開合名數不同：或以略故，合十八空，但為十四空，或為十一空，或為七空，乃至三空、二空、一空；或以廣故，開十八空為二十空、二十五空，乃至無量空。今處中用十八空，遣蕩諸有，罄無不盡，則諸波羅蜜、禪定、三昧、萬行悉皆清淨也。

一、內空：內空者，內法空。內法者，所謂內六入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。眼空無我、無我所，無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如是，是為內空也。

二、外空：外空者，外法空。外法者，謂外六入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色空無我、無我所，無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亦如是，是為外空也。

三、內外空：內外空者，內外法空。內外法者，所謂內外十二入。十二入中無我、無我所，無內外法，是為內外空也。

四、空空：空空者，以空破內外空，內外空破是三空，故名為空空也。故《維摩經》云：“得此法已，無有餘病，唯有空病，空病亦

空。”故名空空。

五、大空：大空者，十方相空，故名大空。所以者何？東方無邊，故名為大；亦一切處有，故名為大；遍一切色，故名為大；如是大方能破，故名為大空；乃至南西北方、四維上下亦如是。

六、第一義空：第一義空者，諸法中第一者，名為涅槃。涅槃中亦無涅槃相，涅槃空即第一義空。

七、有為空：有為空者，有為法名因緣和合生，所謂五眾、十二人、十八界等。今有為法二因緣故空：一者、無我、無我所，及常相不變易，不可得故空；二者、有為法、有為法相空，不生不滅，無所有故，是為有為空也。

八、無為空：無為空者，無為法名無因緣，常不生不滅如虛空。今待有為，故說無為。若有為法不可得，則無無為之可著，故即是無為空。

九、畢竟空：畢竟空者，以前八空破諸法畢竟盡淨，名為畢竟。若無諸法，亦無畢竟之可著，故名畢竟空。又解畢竟名為終竟，觀是終竟之法亦不可得，則不執有究竟之法，名為畢竟空。故《法華經》云：“乃至究竟涅槃常寂滅相，終歸於空。”

十、無始空：無始空者，一切世間若眾生若法，皆無有始，如佛告諸比丘，眾生無始無明覆愛所繫，往來生死，無始可得可破，是無始於無始中無執著，故名無始空也。

十一、散空：散空者，五眾和合故有人。若以智慧一一分別破散，

人與五眾及所破散法皆空無所有。如佛告羅那：“此色破散滅，令無所有。餘眾亦如是，是名散空。”

十二、性空：性空者，性名自有，不待因緣，若待因緣，則是作法，不名為性。今諸法中皆無性。何以故？一切有為法，皆從因緣生。因緣生則是作法。若不從因緣和合，則是無法。如是一切諸法性不可得，故名為性空。

十三、自相空：自相空者，一切法有二種相：一、總相；二、別相。總相者，如無常等。別相者，諸法雖無常，而各有別相，如地有堅相，火有熱相，如是二種相皆空，故名相空。分別性相不同，或言名異體同，或云名體俱異。所以者何？性言其體，相言其識，性以據內，相以據外。相如見黃色為金相，而內是銅，火燒石磨，知非金相性，故別明相空。

十四、諸法空：諸法空者，一切法，名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等。是諸法空，皆入種種門。所謂一切法有相、知相、識相、緣增上相、因相、果相、總相、別相、依相，是等一切皆空，空無實故，名諸法空。

十五、不可得空：不可得空者，一切法及因緣畢竟不可得故，名為不可得空。又解云：上以諸法空空一切法，皆不可得。若作可得，則為斷滅。若知是不可得亦不可得，則於不可得中心不沒故，名不可得空也。

十六、無法空：無法空者，無法名，法已滅，是滅無，故名無法空。有人解云：過去未來法，名無法。是無法不可得故，名無法空也。

十七、有法空：有法空者，有法名。諸因緣和合生故，有二法無故，名有法空。有人解云：現在一切法及無為法，名為有法。如有法皆空，故名有法空。

十八、無法有法空：無法有法空者，取無法有法相不可得故，名無法有法空，亦以觀無法有法空故，名無法有法空。有人解云：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一切皆空，故名無法有法空也。

十喻初門第四十六

- 一、如幻；二、如炎；三、如水中月；四、如虛空；五、如響；
- 六、如撻闍婆城；七、如夢；八、如影；九、如鏡中像；
- 十、如化。

次十八空而辯十喻者，此十喻既為易解空故說。若修十八空觀者，不善用十喻曉其迷執滯有之情，體法真空，正解發則無由，故次十八空而辯十喻，為成觀空之易悟，亦以異於二乘壞法而修空也。此十通名喻者，借事四理以曉迷情，故名為喻。今以世間幻夢易解之空，以譬迷心冰執難解之空，令同易解，故此十事為喻也。

一、如幻：如幻者，譬如幻師幻作象馬及種種諸物體，雖無實，然有幻色可見，幻聲可聞，與情相對而不錯亂，無智不了，謂之為實。諸法亦如是，皆是無明幻作，雖空而可見聞，不相錯亂，迷心不了，妄執為實。修空觀者，若知諸法同如幻相，則心無所得，豁然開解，悟一切

法皆悉空寂，故說如幻。

二、如炎：如炎者，炎以日光風動塵故，曠野中如野馬，無智之人初見謂為水。男相、女相及一切法相亦如是，結使煩惱光諸行塵邪憶念風，生死曠野中轉，無智慧者謂為一相，為男為女，是名為炎。復次，若遠見炎想為水，近則無水相。無智之者亦如是，若遠聖法，不知無我，不知諸法空，於陰、人、界、性空法中生人想、男想、女想；近聖法，則知諸法實相，是時虛誑種種妄想盡除。以是故，說如炎。

三、如水中月：如水中月者，月在虛空中，影現於水。實法相在如、法性、實際、虛空中，凡夫心水中有我、我所相現。以是故，如水中月。如小兒見水中月，歡喜欲取，大人見之則笑。無智人亦如是，身見故，見有吾我，無實智故，見種種法，見已歡喜，欲取諸相：男相、女相等，諸得道聖人愍之而笑也。

四、如虛空：如虛空者，虛空但為有名而無實法，虛空非可見，遠視故，眼光轉見影色。諸法亦如是，空無所有，人遠無漏實智慧故，棄實見彼我、男女、屋舍種種物。若修空觀，入實相理，則一切皆無所有，故說如虛空也。

五、如響：如響者，若深山溪谷中及空大舍中，若語聲、若打聲，從聲有聲，無智者謂為有人語聲，智者了是聲無人作，但以聲觸，故名為響。響事空而能誑耳根，一切音聲言語亦如是。人欲語時，口中出風，名憂陀那，還入至臍，響出時，觸七處退還，是名語言如響。無智者不識語之因緣，謂為實心，取生憂喜；智者知語因緣無實如響，聞之心不生著。諸法如是，故說如響。

六、如捷闢婆城：如捷闢婆城者，日初出時，見城門樓櫓宮殿行人出入，日轉高轉轉滅，但可眼見，而無有實。無智人不識，謂之為實；智者見之，即知無實。諸法亦如是，無智不了，妄計有假名吾我陰、人、界之實；智者了達，皆無所有。故說如捷闢婆城。

七、如夢：如夢者，夢中無實事，謂之有實，覺已而還自笑。人亦如是，是諸結使眠中實無而著，得道覺時，乃知無實，亦復自笑。以是故，說如夢。又夢以眠力故，無法而見有。人亦如是，無明眠力故，種種無而見有，所謂我、我所、男女等也。

八、如影：如影者，但可見而不可捉。諸法亦如是，雖眼根等見聞覺知，實不可得。又如影，映光則現，不映則無。諸結使煩惱遮正見光，則有我相、法相影；若結使煩惱滅，則我相、法相皆無。又如影，人去則去，人住則住。善惡業影亦如是，後世去時亦去，今世住時亦住，報不斷故也。

九、如鏡中像：如鏡中像者，鏡中之像，非鏡作非面作，非鏡面和合作，亦非無因緣作。雖無定有，而亦可見分別。諸法亦如是，非是自非他有，非共有亦非無因緣有。雖有不可得，但以名字而有分別。如鏡中像，實無所有，而誑惑小兒，令生憂喜。智者雖見，即知非實，故無憂喜。諸法亦如是，誑惑凡夫，生諸煩惱。實智慧者雖復見聞，既知無實，不生結業。故說如鏡中像。

十、如化：如化者，若諸天仙聖得神通者，能有變化諸物如化人，無生老病死，無苦無樂，亦異於人生。以是故，空無實。一切諸法亦如是，皆無生滅。又如化主無定物，但以心生，便有所作，皆無有實。人

生亦如是，本無所因，但從先世心生今世身，皆無有實。以是故，說諸法如化。

法界次第初門卷下之下

百八三昧初門第四十七

百八之數既多，非可具列於後。

次十喻而辯百八三昧者，菩薩若善以十喻開曉其心，則所修十八空觀自然明了。以是空慧照諸禪定種種法門，無染無著，則能出生諸菩薩百八三昧。諸佛三昧不動等，百則有二十，如是乃至無量三昧，於諸三昧遊戲自在，是諸三昧不可思議，不與二乘之所共也。

今此百八乃至無量，通名三昧者，三昧名通，猶同前翻釋，但首楞嚴等百八境界，體用微妙深廣，故次而辯之。今於百八中略出初三後一，以成次第章門，百八等名相既多，豈可具辯？若欲遍知，當尋《大智度論》。

一、首楞嚴三昧：首楞嚴三昧者，首楞嚴秦言健相，分別知諸三昧行相多少深淺，如大將知諸兵力多少也。菩薩得是三昧，諸煩惱魔及魔人無能壞者。譬如轉輪聖王主兵寶將所住至處，無能壞伏，故名健相三昧也。

二、寶印三昧：寶印三昧者，能印諸三昧，於諸寶中，法寶是實，今世、後世乃至涅槃，能為利益。如佛語比丘：為汝說法，所謂法印。法即是實，印即是解脫門。若三藏教門，以三法為法印；若摩訶衍教門，但有諸法實相一法印與實相般若相應三昧，名為寶印三昧也。

三、師子遊步三昧：師子遊步三昧者，菩薩得是三昧，於一切三昧中出入遲速，皆得自在。譬如眾獸戲時，若見師子，率皆怖懾。師子戲時，於諸群獸，強者則殺，伏者則放。菩薩亦如是，得是三昧，於諸外道，強者破之，信者度之，故名師子遊步三昧。下一百四三昧亦應如是。具出《大智度論》，若欲知之，自當尋彼論。

一百八離著虛空不染三昧：離著虛空不染三昧者，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觀諸法畢竟空，不生不滅，如虛空無物可喻。鈍根菩薩著此虛空，得此三昧，故離著虛空等諸法亦不染著是三昧。如人沒在泥中，有人挽出，鎖腳為奴。有三昧能離著虛空，而復著此三昧亦如是。今是三昧能離著虛空，亦自離著，故名離著虛空不染三昧也。如是諸佛菩薩無量不可思議諸三昧，是中應具列其名目，略釋其相，是事云云，廣出餘法門也。

五百陀羅尼初門第四十八

五百之數既多，非可具列於第下也。

次諸三昧而辯陀羅尼門者，若依論解三昧，但是心相應法。陀羅尼，或心相應，或不相應，故異於三昧。若《法華》所明，普現色身三昧猶是解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，以三昧陀羅尼既是相成之法，故次而辯之。

此五百通名陀羅尼者，陀羅尼是西土之言，此土翻云能持，或言能遮。言能持者，集種種善法，持令不散不失，譬如完器盛水，水不漏

散。能遮者，惡不善根生，能遮不令起，故云能遮。又翻為總持，隨有若名、若義、若行地功德，皆悉能持，故名總持。

今此五百並有持遮總持之義，故通名陀羅尼。陀羅尼者，略說則有五百，廣明則有八萬四千乃至無量，悉是菩薩諸佛所得法門，名義皆不與二乘人共也。今依《大智度論》略辯三陀羅尼，以成次第章門。五百之數，名義既多，豈可具辯？

一、聞持陀羅尼：得此陀羅尼者，一切語言諸法耳所聞者，皆不忘失，所謂十方諸佛及弟子眾有所演說，一時能聞，憶持不忘，故名聞持陀羅尼，即是名持。

二、分別陀羅尼：得是陀羅尼，諸眾生、諸法、大、小、好、惡，分別悉知，故分別陀羅尼，即是義持。

三、人音聲陀羅尼：得此陀羅尼者，聞一切語言音聲不喜不瞋。一切眾生如恒沙等劫壽惡言罵詈，心不憎恨。一切眾生如恒沙等劫讚歎供養，其心不動，不喜不著，是為人音聲陀羅尼，即是行持也。復有寂滅陀羅尼、無邊陀羅尼、威德陀羅尼、隨地觀陀羅尼、華嚴陀羅尼、虛空藏陀羅尼、海藏陀羅尼、分別諸陀羅尼、明諸法義陀羅尼，如是等略說乃至五百陀羅尼，廣明則無量陀羅尼。

四攝初門第四十九

一、布施；二、愛語；三、利行；四、同事。

次諸陀羅尼而辯四攝者，菩薩若內具諸三昧陀羅尼，自行既充，必須外引含識同己所行之道。然大士利物廣濟，莫若四無量心與四攝法。但四無量心名目既已先辯，豈繁重出？四攝善巧接引之要，故次而明之。此四通言攝者，眾生情所愛者，即是此之四法。若大士用此四法同情接引，則物之所歸焉。若眾生依附，方乃導以大乘正道而度脫之，故云“先以欲鉤牽，後令人佛道”。

一、布施攝：菩薩以無所捨心，行於二種布施，能攝眾生：一者、財施；二者、法施。若為樂財眾生，即以財施而攝取之；若以樂法眾生，即以法施而攝取之。以此二施能利益一切眾生，既蒙恩利，因是生親愛心而隨受道，得住真理，故名檀布施攝也。二者施相略如前檀波羅蜜中分別。

二、愛語攝：菩薩若以善輒之言隨順一切根情，安慰開喻，則一切眾生之所樂聞，因是生親愛心，依附菩薩而隨受道，得住真理，故名愛語攝。

三、利行攝：菩薩隨起身口意行，能令一切各霑利益。眾生既蒙勝利，以欣所得利故，因是生親愛心，依附受道，得真理，故名利行攝。

四、同事攝：菩薩用法眼明見眾生根緣故，一切隨有同欣之者，即分形散影，普和其光，同彼事業，各使霑益。既巧同其事，因是生親愛心，依附受道，得住涅槃，故同事益物，名為攝也。

六和敬初門第五十

- 一、同戒；二、同見；三、同行；四、身慈；
- 五、口慈；六、意慈。

次四攝而辯六和敬者，菩薩既能善用四種同情之法，攝得眾生為成就，故必須久處。若不和同愛敬，則兩不和合，不得盡成般若，是為魔事。若善用六和，則與一切冥同，必得善始令終，則能安立一切於菩提大道，故次四攝而明之也。此六通名和敬者，外同他善，謂之為和；內自謙卑，名之為敬。菩薩與物共事，外則同物行善，內則常自謙卑，故名和敬。

一、同戒和敬：菩薩通達實相，知罪不可得，為欲安立眾生於實相理，以戒方便巧同一切，持諸戒品，無有乖諍，亦知眾生同此戒善，不斷不常，未來必得菩提大果，是以敬之如佛，故說同戒為和敬。

二、同見和敬：菩薩通達實相，不得諸法，不知不見，為欲安立眾生於實相正見，方便巧同一切種種知見，無有乖諍，亦知眾生因此知見分別增進開解，必得種智圓明，是以敬之如佛，故說同見為和敬。

三、同行和敬：菩薩通達實相，無念無行，為欲安立眾生於實相正行，方便巧同一切修種種行，無有乖諍，亦知眾生同此諸行，漸漸積功德，皆當成佛道，是以敬之如佛，故說同行為和敬。

四、身慈和敬：菩薩住無緣平等大慈以修其身，慈善根力，能不起滅定，現諸威儀，與一切樂，故身與九道和同。亦知前得樂眾生悉有佛

性，未來必定當得金剛之身，是以敬之如佛，故說身慈為和敬。

五、口慈和敬：菩薩以無緣平等大慈以修其口，慈善根力，能不起滅定，普出一切音聲語言，與一切樂，故口與九道和同。亦知前所得樂眾生悉有佛性，未來必定當得無上口業，是以敬之如佛，故說口慈為和敬。

六、意慈和敬：菩薩心常在無緣慈三昧以修於意，慈善根力，能不起慈定，現諸心意，與眾生樂，故意與九道和同。亦知前所得樂眾生悉有佛性，如來藏理，未來必定當得心如佛心，是以敬之如佛，故說意慈為和敬。

八種變化初門第五十一

一、能作小；二、能作大；三、能作輕；四、能作自在；

五、能有主；六、能遠到；七、能動地；八、隨意所作。

次六和敬而辯八種變化者，菩薩善住和敬之法，則與一切猶如水乳，眾生心既親愛，故易可化度。若欲生物希有之信，必須現大神通。大神通者，即六通也。六通名目並已前列，今不重出。但八種變化自在之用，利物功深，二乘所不能測，故次和敬而辯之也。此八種通名變化者，變化之名一往既與前十四是同，無勞重釋，而八種力用自在巧妙，非二乘所得，是以別出，故《大涅槃經》中以此八法釋於我義。

一、能作小：以變化力，能自作己之小身，亦化作他之小身，或化

作世界所有小物，乃至皆如微塵，是為能作小。

二、能作大：以變化力，自化作己之大身，亦化作他之大身，或化作世界所有大物，乃至滿虛空，是為能作大。

三、能作輕：以變化力，能自輕己身，亦輕他身，或輕世界及所有，乃至令如鴻毛，是為能作輕。

四、能作自在：以變化力，能以大為小，以小為大，以長為短，以短為長，如是等種種中，能作自在也。

五、能有主：以變化力，能化為大人，心無所下，降伏一切，攝受一切，於一切眾生而得自在，故名為有主。

六、能遠到：以變化力故，能遠到有四種：一、飛行遠到；二、此沒彼出；三、移遠令近，不往而到；四、一念遍到十方，是為遠到。

七、能動地：以變化力，能令大地六種震動及十八種震動，故名能動。

八、隨意所欲盡能得：以變化力，能得一身能作多身，多身能作一身，石壁皆過，履水蹈虛，手捫日月，能轉四大，地作水，水作地，火作風，風作火，石作金，金作石，是為隨意所欲盡能得。若《涅槃》明八自在，雖小異而大同耳。

四無礙辯初門第五十二

一、義無礙智；二、法無礙智；三、辭無礙智；四、樂說無礙智。

次八變化而辯四無礙智者，菩薩若能現種種神通變化，則一切見者無不信伏。眾生既起敬信，若欲闡揚大道，必須無礙辯才，故次八種變化以明四無礙智。此四通名無礙智者，菩薩於此四法智慧捷疾，分別了了，通達無滯，故通名無礙智也。

一、義無礙智：知諸法義了了通達無滯，是名義無礙智。又能知一切義皆入實相義，亦名義無礙智。

二、法無礙智：法名一切義，名字為知一切義，故智慧通達，諸法名字分別無滯，故名法無礙智。又能以是法無礙智分別三乘，而不壞法性，於所說名字語言中無著無滯，亦是法無礙智也。

三、辭無礙智：以語言說名字義，種種莊嚴，言語隨其所應，能令得解，所謂一切眾生殊方異語，若一語、二語、多語、略語、廣語、女語、男語、過去未來現在語，如是等語言，能令各各得解，辯說無礙，一切聞者悉解其言說，是為辭無礙智。

四、樂說無礙智：菩薩於一字中能說一切字，一語中能說一切語，一法中能說一切法，於所說法皆是真實，皆隨可度者而有所益，所謂十二部經八萬四千法藏，隨一切眾生根性所樂聞法而為說之，善赴機緣，言方無滯，聞者無厭足。菩薩以樂說辯力，能住世半劫、一劫乃至無量劫，辯說無盡，廣利益一切，無有一句差機之過，故名樂說無礙智也。

十力初門第五十三

一、是處非處力；二、業力；三、定力；四、根力；五、欲力；
六、性力；七、至處道力；八、宿命力；九、天眼力；十、漏盡

力。

次四無礙智而辯十力者，上之所明，多是菩薩所得自行化他之法。今欲明諸佛所得自行化他法門，故次明十力不共等法也。此十通名力者，即諸佛所得如實智用，通達一切，了了分明，無能壞，無能勝，故名力也。大菩薩亦分得此智力，但比佛小劣，故沒不受名。

一、是處非處力：佛知一切諸法因緣果報定相，從是因緣生如是果報，從是因緣不生如是果報。如惡業得受樂報，無有是處。惡業尚不得世間樂，何況出世間樂？惡行生天，無有是處。惡行尚不能得生天，何況涅槃？五蓋覆心散亂，雖修七覺而得涅槃，無有是處。五蓋覆心，雖修七覺，尚不能得聲聞道，心無覆蓋，佛道可得，況聲聞道？如是等種種，是處不是處，佛悉遍知，無能壞，無能勝，是初力也。

二、業智力：佛知一切眾生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業諸受，知造業處，知因緣，知果報，皆悉遍知，無能壞，無能勝，二力也。

三、定力：佛知一切諸禪解脫三昧定垢淨分別相，如實遍知，無能壞，無能勝，三力也。

四、根力：佛知他眾生諸根上下相，如實遍知，無能壞，無能勝，四力也。

五、欲力：佛知他眾生種種欲，如實遍知，無能壞，無能勝，五力也。

六、性力：佛知世間種種無數性，如實遍知，無能壞，無能勝，六力也。

七、至處道力：佛知一切道至處相，如實遍知，無能壞，無能勝，七力也。

八、宿命力：佛知種種宿命共相、共因緣，一世、二世乃至百千世劫初盡，我在彼眾生中如是姓名、飲食苦樂、壽命長短，彼中死是間生，是間死還生是間。此間生名姓、飲食苦樂、壽命長短亦如是，如實遍知，無能壞，無能勝，八力也。

九、天眼力：佛天眼淨過諸人眼，見眾生死時生時端正醜陋、若大若小、若墮惡道、若生善道，如是業因緣受報。是諸眾生惡身口意成就，謗毀聖人邪見業成就。是因緣故，身壞死時，入惡道，生地獄中。是諸眾生善身口意業成就，不謗聖人正見正業成就。是因緣故，身壞死時，入善道，生天上，如實遍知，無能壞，無能勝，九力也。

十、漏盡力：佛諸漏盡故，無漏心解脫、無漏智慧解脫，現在法中自識知我生已盡，持戒已立，不作後有，盡如實遍知，無能壞，無能勝，十力也。

四無所畏初門第五十四

- 一、一切智無所畏；二、漏盡無所畏；
- 三、說障道無所畏；四、說盡苦道無所畏。

次十力而辯四無所畏者，諸佛十力之智內充，明了決定，故對外緣而無恐也，故次十力辯之，意在易見。此四通名無所畏者，於八眾中廣

說自他智斷，既決定無失，則無微致恐懼之相，故稱無所畏。

一、一切智無所畏：佛作誠言：“我是一切正智人。”若有沙門、婆羅門，若天、若魔、若梵、若復餘眾，如實言：“是法不知。”乃至不見是微畏相，以是故，我得安隱，得無所畏，安住聖主處。如牛王在大眾中師子吼，能轉梵輪。諸沙門、婆羅門，若天、若魔、若梵，若復餘眾，實不能轉。一無所畏也。

二、漏盡無所畏：佛作誠言：“我一切漏盡。”若有沙門、婆羅門，若天、若魔、若梵、若復餘眾，如實言：“是漏不盡。”乃至不見微畏相，以是故，我得安隱，得無所畏，安住聖主處。如牛王在大眾中師子吼，能轉梵輪。諸沙門、婆羅門，若天、若魔、若梵、若復餘眾，實不能轉。二無所畏。

三、說障道無所畏。佛作誠言：“我說障法。”若有沙門、婆羅門，若天、若魔、若梵、若復餘眾，如實言：“受是障法不障道。”乃至不見是微畏相，以是故，我得安隱，得無所畏，安住聖主處。如牛王在大眾中師子吼，能轉梵輪。諸沙門、婆羅門，若天、若魔、若梵、若復餘眾，實不能轉。三無所畏。

四、說盡苦道無所畏：佛作誠言：“我所說聖道，能出世間，隨是行能盡諸苦。”若有沙門、婆羅門，若天、若魔、若梵、若復餘眾，如實言：“行是道，不能出世間，不能盡苦。”乃至不見是微畏相，以是故，我得安隱，得無所畏，安住聖主處。如牛王在大眾中師子吼，能轉梵輪。諸沙門、婆羅門，若天、若魔、若梵、若復餘眾，實不能轉。四無所畏也。

十八不共法初門第五十五

一、身無失；二、口無失；三、念無失；四、無異想；五、無不定心；六、無不知已捨；七、欲無減；八、精進無減；九、念無減；十、慧無減；十一、解脫無減；十二、解脫知見無減；十三、一切身業隨智慧行；十四、一切口業隨智慧行；十五、一切意業隨智慧行；十六、智慧知過去世無礙；十七、智慧知未來世無礙；十八、智慧知現在世無礙。

次四無所畏而辯十八不共法者，諸佛十力之智內充，無畏之德外顯，故所有一切功德智慧超過物表，不與世共，欲簡異一切凡聖所得，是以次而明之。此十八通名不共者，極地之法，不與凡夫、二乘及諸菩薩共有，故云不共也。

一、身無失：佛無量劫來常用戒、定、智慧、慈悲以修於身，此諸功德滿足故，諸罪根本拔故，所謂一切不善、五住煩惱及習氣俱盡也，一切身業隨智慧行，故身無畏。

二、口無失：無失因緣類如身無失中說也。

三、念無失：佛四念處心長夜善修故，善修諸深禪定，心不散亂故，善斷欲愛及法愛故，於諸法中心無著故，得第一安隱處故，一切意業隨智慧行，故念無失。

四、無異想：佛於一切眾生無分別、無遠近異想，平等普度，心無簡擇，如日出普照萬物，是為無異想。

五、無不定心：佛心一切細微亂盡離，常在禪定，故無不定心。

六、無不知已捨：佛於一切法悉皆照知方捨，無有一法不經心知而捨者，故名無不知已捨。

七、欲無減：佛知善法恩故，雖具眾善，而常欲習諸善法，欲度一切故，欲無減，心無厭足故，欲無減。譬如轉輪王馬寶雖復一日周行四天下遍，意遊不足。

八、精進無減：佛身心二種精進滿足，常度一切，未曾休息，故名精進無減。

九、念無減：佛於三世諸佛法一切智慧相應故，滿足無減，故名念無減。

十、慧無減：佛得一切智慧，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成就圓極，故名慧無減。

十一、解脫無減：佛具二種解脫，故名解脫無減。何等為二？一、有為解脫，謂無漏智慧相應解脫也；二、無為解脫，謂一切煩惱都盡無餘也。

十二、解脫知見無減：佛於一切解脫中，知見了了分明，故名解脫知見無減。所謂有為解脫、無為解脫、時解脫、不時解脫、慧解脫、俱解脫、不壞解脫、八解脫、不思議解脫、無礙解脫等，分別諸解脫相牢固，是解脫知見無減。

十三、一切身業隨智慧行：佛先知，然後隨知起一切身業，故有所

現處無非佛事，利益一切，故名身業隨智慧行。

十四、一切口業隨智慧行：類如身業中分別。

十五、一切意業隨智慧行：類如身業中分別。

十六、智慧知過去世無礙：佛智慧照知過去世，盡過去際所有一切，若眾生法、若非眾生法，悉遍知無礙也。

十七、智慧知未來世無礙：佛智慧照未來世，盡未來際所有一切，若眾生法、若非眾生法，悉遍知無礙也。

十八、智慧知現在世無礙：佛智慧照現在世，盡現在際所有一切，若眾生法、若非眾生法，悉遍知無礙也。

大慈大悲初門第五十六

一、大慈；二、大悲。

次十八不共法而辯大慈大悲者，諸佛得十八不共法等法，常在大慈悲住故，慈善根力普熏三業，於十方世界普現而作佛事，利益一切，故次而辯之。釋慈悲之名，雖同四無量中，而體殊別，非可為類，故至極果方得受於大名也。

一、大慈：佛住大慈心中，以大慈善根力故，能實與一切眾生世間樂及出世間樂，故云慈能與樂。若四無量中慈，雖心念與樂，而眾生實未得樂，故不名大也。有二種與樂：一、住大慈三昧，慈力冥熏，隨所應得樂眾生，各得安樂；二、慈三昧力普現三業，隨有應得樂眾生見聞

知者，各獲安樂，故名大慈，即是如意珠王身也。

二、大悲：佛住大悲心中，以大悲善根力故，能實拔一切眾生世間苦：分段生死苦及變易生死苦，故云悲能拔苦。前四無量中悲，雖心念救苦，而眾生實未得脫苦，不名大悲也。有二種拔苦，意同慈中分別，但有拔苦之異，故名大悲，即是藥樹王身也。

三十二相初門第五十七

三十二相名目既多，非可具列第下。

次大慈大悲而辯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、八音、三念處等四科者，至論法身虛寂，豈有形聲心識之可見聞知乎？但以慈悲之力，隨有應見清淨三業之機而得樂免苦者，即便為現端嚴相好及妙音聲、平等三念。與樂拔苦之緣故，次慈悲而辯相好、八音、三念處也。今此三十二通云相者，相名有所表發，攬而可別，名之為相。如來應化之體，現此三十二相，以表法身眾德圓極，使見者愛敬，知有勝德可崇，人天中尊、眾聖之王，故現三十二相也。

一、足下安平如奩底；二、足下千輻輪相；三、手足指長勝餘人；四、手足柔輭勝餘身分；五、手足指合縵網勝餘人；六、足跟具足滿好；七、足趺高好根相稱；八、如伊尼延鹿王腩纖好；九、立手摩膝；十、陰藏相如馬王；十一、身縱廣等；十二、一一毛孔生青色柔輭；十三、毛上向青色柔輭右旋；十四、金色光其相微妙；十五、身光面各一丈；十六、皮膚薄細滑不受塵水，不停蚊蚋；十七、兩足下、兩手、兩

肩、項中七處滿；十八、兩腋下滿；十九、身上如師子；二十、身端直；二十一、肩圓好；二十二、四十齒具足；二十三、齒白淨齊密而根深；二十四、四牙最白而大；二十五、頰車如師子；二十六、咽中津液得味中上味；二十七、舌大薄覆面至髮際；二十八、梵音深遠如迦陵頻伽聲；二十九、眼色如金精；三十、眼睫如牛王；三十一、眉間白毫相如兜羅綿；三十二、頂肉髻成。

八十種好初門第五十八

八十種好名目既多，非可具列第下。

次三十二相而辯八十種好者，相好乃同是色法，皆為莊嚴，顯發佛身，但相總而好別。相若無好，則不圓滿，輪王釋梵亦有相，以無好故，相不微妙，故次相而辯好也。通云好者，可愛樂也。以八十種好莊嚴身故，天人一切之所愛樂，故云好也。即是以慈修身故，有此清淨相好之身業也。

一、無見頂相；二、鼻高好孔不現；三、眉如初月紺琉璃色；四、耳輪輻相埒成；五、身堅實如那羅延；六、骨際如鉤鎖；七、身一時迴如象王；八、行時足去地四寸而印文現；九、爪如赤銅，色薄而細澤；十、膝骨堅著圓好；十一、身清潔；十二、身柔輒；十三、身不曲；十四、指長纖圓；十五、指文藏覆；十六、脈深不現；十七、踝不現；十八、身潤澤；十九、身自持不透迤；二十、身滿足；二十一、容儀備足；二十二、容儀滿足；二十三、住處安無能動者；二十四、威振一

切；二十五、一切樂觀；二十六、面不長大；二十七、正容貌不撓色；二十八、面具滿足；二十九、脣如頻婆果色；三十、言音深遠；三十一、臍深圓好；三十二、毛右旋；三十三、手足滿；三十四、手足如意；三十五、手文明直；三十六、手文長；三十七、手文不斷；三十八、一切惡心眾生見者和悅；三十九、面廣姝好；四十、面淨滿如月；四十一、隨眾生意，和悅與語；四十二、毛孔出香氣；四十三、口出無上香；四十四、儀容如師子；四十五、進止如象王；四十六、行法如鵝王；四十七、頭如摩陀那果；四十八、一切聲分具足；四十九、四牙白利；五十、舌色赤；五十一、舌薄；五十二、毛紅色；五十三、毛軟淨；五十四、廣長眼；五十五、孔門相具；五十六、手足赤白如蓮華色；五十七、臍不出；五十八、腹不現；五十九、細腹；六十、身不傾動；六十一、身持重；六十二、其身大；六十三、身長；六十四、手足軟淨滑澤；六十五、四邊光各一丈長；六十六、光照身而行；六十七、等視眾生；六十八、不輕眾生；六十九、隨眾生音聲不增不減；七十、說法不著；七十一、隨眾生語言而說法；七十二、發音報眾聲；七十三、次第有因緣說法；七十四、一切眾生不能盡觀相；七十五、觀無厭足；七十六、髮長好；七十七、髮不亂；七十八、髮旋好；七十九、髮色青珠；八十、手足有德相《坐禪三昧經》云：“胸有德字，手足有吉字。”。

八音初門第五十九

一、極好；二、柔軟；三、和適；四、尊慧；

五、不女；六、不誤；七、深遠；八、不竭。

次相好而辯八音者，若佛以相好端嚴發見者之善心，音聲理當清妙，起聞者之信敬，故次相好而明八音也。此八通云音者，詮理之聲，謂之為音。佛所出聲，凡有詮辯，言辭清雅，聞者無厭，聽之無足，能為一切作與樂拔苦因緣，莫若聞聲之益，即是以慈修口，故有八音清淨之口業。

一、極好音：一切諸天賢聖雖各有好音，好之未極，佛報圓極，故出音聲清雅，能令聞者無厭，皆入好道，好中之最好，故名極好音也。

二、柔輒音：佛德慈善故，所出音聲巧順物情，能令聞者喜悅，聽之無足，皆捨剛強之心，自然入律行，故名柔輒音。

三、和適音：佛居中道之理，巧解從容，故所出音聲調和中適，能令聞者心皆和融，因聲會理，故名和適音。

四、尊慧音：佛德尊高，慧心明徹，故所出音聲能令聞者尊重，解慧開明，故名尊慧音。

五、不女音：佛住首楞嚴定，常有世雄之德，久已離於雌輒之心，故所出音聲能令一切聞者敬畏，天魔外道莫不歸伏，故名不女音。

六、不誤音：佛智圓明，照了無謬，故所出音聲詮論無失，能令聞者各獲正見，離於九十五種之邪非，故名不誤音。

七、深遠音：佛智照窮如如實際之底，行位高極，故所出音聲從臍而起，徹至十方，令近聞非大，遠聞不小，皆悟甚深之理，梵行高遠，

故名深遠音也。

八、不竭音：如來極果，願行無盡，是以住於無盡法藏，故出音聲滔滔無盡，其響不竭，能令聞者尋其語義無盡無遺，至成無盡常住之果，故名不竭音也。

三念處初門第六十

一、不一心聽法不以為憂去；二、一心聽者不以為喜；三、常行捨心行。

次八音而辯三念處者，既八音為物開演正法，聽者善惡不同，必有信毀違順之別。若無三念之德，豈能心地坦若虛空，泯無憂喜之相？故次八音而辯三念處也。此三通名念處者，慧心能緣，名之為念；平等之理，不增不減，謂之為處。佛以慧心緣於平等不增不減之理，是以違順學者，心無憂喜之相，故三通名念處。即是以慈修意，能現平等清淨之意業也。

一、不一心聽法不以為憂：佛智了達不一心聽法之人，平等法界中減退相畢竟不可得，故無憂相也。

二、聽者一心不以為喜：佛智了達聽者，平等法界中增進相畢竟不可得，故無喜相也。

三、常行捨心：佛智了達一切眾生即大涅槃，不可復滅，故於一切言說利益眾生中，常行捨心也。故《金剛般若經》云：“如是滅度無量

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。”